



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00 年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55/3/Rev. 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55/3/Rev.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00 年



联合国 • 200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5
三. 高级别部分	15
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	
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	15
四. 业务活动部分	21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21
A. 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21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22
五. 协调部分	23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关于下列主题的其他机构的政策和 活动：通过会议审查而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统筹协调地执行经济、 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 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情况	23
第 2000/1 号商定结论	24
第 2000/2 号商定结论	25
六.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28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28
七. 常务部分	29
A. 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29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30
1.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30
2. 2000-2005 期间中期计划草案	30
3.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30

4. 烟草或健康	30
5. 国际信息合作.....	31
C. 大会第 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1
D.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31
E. 区域合作.....	32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 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33
G. 非政府组织.....	34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38
1. 可持续发展.....	38
2. 公共行政和财政.....	40
3. 供水和卫生.....	40
4. 制图.....	40
5. 人口与发展.....	41
6. 统计.....	41
7. 国际税务合作.....	41
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其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 发展的作用	42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42
1. 提高妇女地位.....	44
2. 社会发展.....	45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46
4. 麻醉药品.....	47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7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的实施情况	47
7. 人权.....	48
八.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58
九. 组织事项.....	59

A.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9
B. 会议录	59
1. 理事会主席团	59
2. 2000 年组织会议议程	59
3. 理事会 2000 年和 2001 年基本工作方案	59
4. 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举行地点	59
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	60
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	60
7. 莫桑比克洪水成灾	60
8. 政府间组织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参与	60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60
10. 各区域委员会关于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专题的区域会议的报告	60
11.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60
12. 非政府组织请求听询	60
1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的续会	60
14. 暂停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22	60
1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	61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	61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 2001 年届会的日期科学和 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	61

附件

一. 2000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62
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65
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 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110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00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有关各段摘录如下。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理事会第 2000/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见大会第 54/262 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理事会第 2000/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见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第 2000/302 号决定注意到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请求,该请求载于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0 年 7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信(E/2000/92)中;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从 57 国增加到 58 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区域合作

2000-2009 年大湄公河分区域开发合作十年

理事会 2000/5 号决议,除其他外宣布 2000-2009 年大湄公河分区域开发合作十年,以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该分区域正加紧经济和社会发展,并鼓励国际社

会给予支持;请大会核准该决议,并鼓励在全球支持执行该决议。

社会与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

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理事会第 2000/24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报告在获得足够的财政基础使研训所在 2000 年之后继续保持业务活力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在处理联合检查组报告所提到的行政事务异常情况方面的进展情况(A/54/156-E/1999/102)。

社会与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志愿人员国际年

理事会 2000/25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社会与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维也纳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宣言》

理事会 2000/1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理事会 2000/1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

理事会 2000/1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将国际药物管制列作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千年首脑会议的一个议题

理事会 2000/16 号决议建议请大会将世界毒品问题作为一个项目列入联合国千年大会和订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议程。

社会与人权问题：人权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理事会第 2000/21 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请大会通过理事会的请求请秘书长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工作列为高度优先，并拨出充分资源，作为该方案各项活动的经费。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理事会 2000/244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即理事会和大会应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与其不断增加的任务相应的资源，而且也应增加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源。

发展权

理事会 2000/246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及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第 2000/5 号决议关于此问题各项规定的全面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 2000/248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理事会还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 2000/249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委员会第 2000/16 号决议，并请其提供关于执行该决议已到如何程度的资料；另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 2000/250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将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0/251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0/253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将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0/254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将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0/255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0/256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要求，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其中参考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报告。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0/257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0/258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将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0/259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的要求，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第 2000/261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称谓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理事会第 2000/265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建议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任务的总体趋势和动态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

国内流离失所者

理事会第 2000/270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要求，请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其活动。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局势

理事会第 2000/273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要求，请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立即对车臣共和国和相邻各共和国进行访问，并请他们尽快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0/277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建议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助，使她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儿童权利

理事会第 2000/280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建议向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

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日

理事会第 2000/288 号决定建议大会考虑将 12 月 18 日宣布为国际移徙日。

第二章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1. 按照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的规定，理事会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了特别高级别会议（第 6 次会议）。会议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6）。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指出关于加强国际金融安排以及贫穷的一些问题（E/2000/8）。

2. 理事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3. 秘书长向会议致词。

4. 主席介绍了下列专题讲员：泰国财政部长兼发展委员会主席 Tarrin Nimmanahaeminda，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代总裁 Stanley Fisher，世界银行总裁 Sven Sandstrom，瑞士财政部长兼十国集团主席 Ulrich Gygi，秘鲁中央银行总裁兼 24 国集团主席 Germán Suárez。

5. 专题讲员演讲后，下列人士发了言：尼日利亚财政部长（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Jubril Martin-Kuye，葡萄牙财政经济部长（代表欧洲联盟）Joagum Pina Moura，意大利财政部长 Giuliano Amato，奥地利外交部长 Benita Ferrero-Waldner，捷克共和国副总理兼财政部长 Pavel Mertlik，圣卢西亚商业、国际金融与消费者事务部长（代表加勒比共同体）Philip J. Pierre，巴基斯坦财政部长 Shaukat Aziz，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长 Heidemarie Wieczorek-Zeul，哥伦比亚财政部长 Juan Camilo Restrepo，保加利亚副财政部长 Dimitar Radev，南非财政部长 Trevor Manuel，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肖关，挪威发展合作部长 Anne Kristin Sydnnes，墨西哥副外交部长首席顾问 Rogelio Martinez-Aguilar，多哥经济、财政、私有化部长 Abdoul-Hamid S. B. Tidjani-Courodiaaye，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多边方案处副署长 Jean-Marc Metivier，新西兰财政部长 Michael Cullen，印度财政部常务副部长 E. A. S. Sharma，克罗地亚助理外交部长 Vladimir

Crobnjak，荷兰发展合作部长 Eveline Herfkens，蒙古外交部长 Nyam-Osor Tuya，孟加拉国总理秘书长 S. A. Samad，澳大利亚 Rod Kemp，教廷正义与和平委员会秘书 Diarmuid Martin，美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 Betty E. King，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Jorgen Bojer，古巴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Rafael Dausá Céspedes。

6. 理事会主席作了总结。

7. 秘书处随后分发了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特别高级别会议的非正式摘要（E/2000/79）如下，备参考：

秘书处的非正式摘要

“一. 背景

“1. 大会在其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中关于恢复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力的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在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半年期会议期间的前后同该机构安排定期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经社理事会随后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了高级别特别会议。作为对 1999 年高级别会议的答复，大会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更深入的对话，以推动为建立一个反映国际社会整体利益所需的广泛改革，并因此建议这两个机构在下一高级别会议优先审议建立一个强大而更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方法，这一体制应能响应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挑战并促进在全球经济中实现经济与社会平等（参见大会第 54/197 号决议）。

“2. 2000 年 4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了第三特别高级别会议。会

议探讨了加强国际金融安排和消除贫穷的主题。这次会议将发展业务、外交事务和金融领域的决策人员聚集在经社理事会进行对话。沿用前两次会议的方式，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由以下小组人士进行自由对话：泰国财政部长，发展委员会主席达兰·林曼夏民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理总裁斯坦利·费舍尔，他讨论了货币和金融委员会的成果；秘鲁中央银行总裁，24 国集团主席谢曼·苏尔雷斯；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国务大臣，代表瑞典担任 10 国集团当值主席厄立克·格吉。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致开幕词，由理事会主席主持。

“3. 本报告提出了 2000 年 4 月 18 日会议的摘要，扼要说明了会议中的发言和交换意见的要点和主要方面。

“4. 希望这一摘要将会加深人们对改革全球金融结构和对发展的主要问题的了解，并把这种了解放在克服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承诺的广大框架下。

“二. 开幕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对与会者表示欢迎，认为会议有负责经济和财政、发展合作与外交事务各方面的高级别决策人士参与，显示出一种为达到共同目标而努力的热烈和共有的愿望。要达到这些目标，他们必须带动行动和执行工作，他们也必须建立合作的伙伴关系。

“6. 在第 21 世纪开始的时候，世界经济的主导力量是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西雅图的教训指出，需要有更大的兼容并蓄。因此，国际合作的需要更为迫切。

“7. 克服贫穷的战争没有赢。也没有战胜不平等。反而越来越多的国家被排除在新的全球经济之外。可是，全球化是世界潮流，我们的共同责任是确保它成为帮助全世界穷人的力量。

“8. 大会请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探讨如何加强国际金融体制和使其更为稳定，并且更能面对发展的挑战以及在全球经济中促进经济和社会平等。在 21 世纪的国际社会中，我们面对的巨大挑战是开放全球决策进程，让更多人参与。

“9. 对大会准备在 2001 年举行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活动，大家寄予厚望。该会议预期将讨论许多与金融结构、可持续促进发展的资金流动、全面的减债战略和扶贫有关的问题。所有政府的充分参与是非常重要的，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积极支助也是非常重要的。

“10. 一个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能够对发展作出积极响应，是消除贫穷的全球伙伴关系的一个关键部分。在全世界商定的议程中，消除贫穷占据了中央地位。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法越来越取得一致。

“11. 在这次会议即将开始进行的辩论中，我们将看到联合国及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发挥的重要作用，来促进对话和讨论，从而对世界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建立共识。

“秘书长

“12. 联合国秘书长对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伙伴们表示欢迎。他说，越来越清楚的是，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家，以及为了替他们服务而创立的机构，都在致力于一个共同的使命。如果在这些机构之间达成更密切的合作，则达到共同目标的机会就会更大。

“13. 在这个时代，当全球化和新技术为一部分人类带来前所未有的福利的时候，大部分的人类仍然无法享受这些福利，继续生活在赤贫之中。大家不但认识到有改变这种状况的义务，并且也都有这么做的意愿。

“14. 在题为“我们人民：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A/54/2000）（千年报告）中，秘书长提议，到 2015 年时将世界上每日仅有一

美元维生的人口减少一半。这是一个相当乐观的目标，因为在非洲的萨哈拉地区只有达到一个该地区从来没有达到的经济增长率才能使他们达到这个目标。

“15. 可持续发展的政策非常关键。所有证据显示，在经济增长和穷人的收入之间有密切的相关性。政策应当强调鼓励私人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利用新信息技术的力量；改善政府的透明度和效率。必须为停止战争采取步骤。没有比武装冲突更不利于经济增长的了。此外，各国政府必须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带来的灾害。

“16. 在一切之上，各国必须投资在教育。他曾敦促各会员国赞同在 2015 年达到普及初级教育的目标。在 1.1 亿以上的失学儿童中，三分之二是女孩。必须劝服所有家庭，女儿接受教育与儿子接受教育同等重要。下一星期，他在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十几个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共同发动一项新的倡议，即“现在就开始让女孩受教育”。

“17. 除非一个国家的政府和人民都全力以赴，它不太可能全面加入新的全球经济。发展中国家需要能够让它们的产品充分和自由的进入市场，这样才能吸引到高成长所需的投资和依靠贸易走出贫穷。最穷的国家只有在解除了偿付债务的负担的束缚以后才能够把它们收入的适当部分用于扶贫方案。只有在工业化国家提供慷慨的财务援助的情况下这些国家才能够改革它们的经济，向它们贫穷的公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18. 千年大会报告设法把全世界的精力用在一个共同的、可达到的议程。财政部长和发展合作部长需要发挥关键性的作用，特别是关于为发展筹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协商。财政部长的工作范围相当广，不单单是为这个或那个方案提供资金，而是设法寻求解决办法。

“19. 秘书长还说，各位部长最近在华盛顿特区亲眼看到各方面就全球化的优缺点进行的激烈辩论，以及向各国际组织提出的要求和告诉它们应当如何做。我们需要把这股热情，这种对抗性的精力，放在为所有人等都能够支持的、造福所有人的建设性活动中。

“发展委员会主席

“20. 发展委员会主席说，发展委员会昨天会议上贯穿整个议程的主题就是消除贫穷。在会议前夕进行了一次范围很广的讨论，世界银行总裁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理总裁都参加了讨论。委员会中的讨论非常全面并且具有启发性；这一组人将来的讨论很可能有助于发展筹资活动的筹备工作。

“21. 财政部长和发展部长对艾滋病危机发表的意见令人鼓舞。他们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削弱了经济增长、政府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劳动力和投资环境，因而破坏了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根基。各位部长表示支持一项全球战略，要求所有关键行动者的参与，特别包括各国政府。世界银行总裁作出承诺说，世界银行将为成员提出的任何可行的艾滋病项目提供资金。世界银行成为艾滋病方案的一个伙伴受到特别欢迎；艾滋病方案主任彼得·彼奥特为讨论作出了重要贡献。

“22. 在讨论到贸易、发展和消除贫穷之间的关系时，发展委员会指出，加快成长和可持续成长是减少贫穷的必要条件，而开放性的经济比封闭式经济要成长的快。发展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敦促发达国家打开它们的市场，更广泛地接纳穷国的产品，特别是农业商品和纺织品。虽然发展中国家在减少贸易壁垒方面的需要是不能忽视的问题，可是许多部长还强调了不平等的贸易伙伴间越来越大的“贸易差距”。因此，也应当特别考虑向最穷国提供全面的和预知的关税以及配额的市场准入。既然数目很大的穷国由于缺乏充分的基础设施、机构和社会方案，未能成功地

加入国际贸易系统，这些国家应当把扩大贸易的努力放在一个发展的全盘框架中。

“23. 各位部长对于减贫战略文件编制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欣慰。他们敦促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同成员国政府和发展伙伴合作，协助发展这些战略。由于这些战略的最关键特点是把战略归于各国所有，所以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提供咨询意见时必须采取谨慎和谅解的态度。在适当拟订减贫战略和尽快减轻多债国的债务之间存在着一些矛盾，为此已经提供了一些短期措施，在这个转型期间使用。讨论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鼓励双边和多边机构把它们的援助方案同这些战略挂勾，从而加强捐助方的协调和减少对发展中国家政府的沉重负担。

“24. 发展委员会主席在结论中指出，委员会最近的讨论反映了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日常工作，通常是在同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下进行，在这些讨论进行场地的附近街道上发生的情况使各部长强调，他们非常重视维护和进一步加强多边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以此作为促进全球进步、平等和稳定的强大力量。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总裁

“25. 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提出了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前临时委员会）最近开会的结果。关于全球经济前景的讨论显示，世界经济增长加快了，但是通货膨胀没有显著增高。全球增长率今年可望达到 4.2%，这是十年来最高的一年。

“26. 在讨论全球化和贫穷问题时，委员会曾经强调必须完成为重债穷国倡议的筹资工作。过去已经认识到，区域银行没有足够的经费来支持这项倡议。关于发展，没有任何成功的增长战略是不需要同世界经济结合的。发展中国家需要进一步实行贸易自由化，特别是为了提高穷国的市场准入。在市场准入和减轻重债穷国的债务之间必须取得协调。

“27. 关于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国际金融安排和解决贫穷”的说明（E/2000/8）中提到的问题，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说，货币基金组织的监视活动已经显著扩大，在标准和准则方面的工作也有了显著进展。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还没有接受新近就缩减货币基金组织的功能的所提出的建议。货币基金组织对于在某些国际金融论坛中的代表权问题也表示关切，例如在金融稳定论坛中。但是，应当考虑到，该论坛的看法也会传到货币基金组织。关于私营部门参与解决危机的问题也出现了一些显著的进展。关于透明度问题也有一些重大变化：现在货币基金组织几乎把所有东西都出版，相对于五年前它几乎没有出版任何东西。

“十国集团主席

“28. 10 国集团主席说，亚洲金融危机暴露了一些国家国内金融结构不健全的现象。在寻找弱点方面还需要继续努力。在关于良好做法的准则以及增加透明度等的讨论方面取得的进展也应当反映在行动中。对新兴发展中国家而言，制作金融指标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因为私营部门必须能够对风险作出评价。

“29. 一般而言，累积大量的短期债务是不能持久的。一旦发生金融危机，货币基金组织有一个重要的任务。当数目非常庞大时，还必须由私营部门参与。这也提示，在审议改良方案时也需要有私营部门参与。

“30. 一个比较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是对大家都有利的。他同意货币基金组织代理总裁的说法，需要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论坛。布雷顿森林机构是讨论影响深远的改革的适当论坛，因为它们的确具有代表性。可是国际论坛也应当听到民间社会的声音，不过有些集团的合法性问题需要在国家一级先予解决。

“31. 保护穷人，使他们免于金融震荡的影响是很重要的。虽然短期债务不应任由其累积，布

雷顿森林机构应当在减轻贫穷方面发挥作用。减贫战略文件容许各国从事较多的长期发展规划，并且在一个宏观稳定的框架内可以增加援助的效率。援助效率增加，加上善政，是克服捐助国疲倦的关键。

“24 国小组主席

“32. 24 国小组主席说，全球经济前景提供了一个乐观的展望，可是相当大的风险仍然存在：日本经济对财政刺激的反应不明确，美国经济可能会硬着陆。发展中国家的增长比预期要好，但是恢复情况并不平衡。发展中国家的适当金融政策，特别是较少的依赖高利率，可以为减少贫穷和较快的经济增长作出贡献。

“33. 加强国际金融结构仍然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为了减少新兴市场经济由于资金流动的和贸易条件的急速变化可能受到的伤害，还需要从事许多工作。货币基金组织的监视活动应当针对所有成员，特别注意大经济国的国内政策在国际上的影响。同样的，透明度与良好的工作方法应当让所有国家都采用。不过遵守国际标准应当是自愿的，依各国情况而定。

“34. 关于私营部门参与的问题，应当拟定一个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的作业框架。货币基金组织应当继续就解决金融危机、协助债主国和负债国之间的债务重新安排发挥咨询作用。货币基金组织对一些精简工作作出了贡献，并且在解决不平衡问题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对应急贷款额度应予审查，使其发挥更大的效用。

“35. 24 国小组支持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工作。作为关键国际机构，它们的功能应予加强。尽快完成为重债穷国倡议筹资的工作是至为紧要的。应当公平分担债务，也需要向国际开发协会和区域发展银行提供更多的资源，使它们能够在重债穷国倡议方面取得进展。

“36. 最后，24 国小组主席敦促捐助国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三. 对话

“37. 在介绍性发言之后，各财政部长，发展合作部长和 27 位常驻代表纷纷发言，开始了热烈的讨论。发言者讨论到介绍性发言中所提到的各种问题，特别是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安全和解决贫穷的说明（E/2000/8）提到的两个主题：改革国际金融体制和减少发展中国家的贫穷。讨论中出现了四个主题：世界经济的现况、全球化与国际贸易、加强全球金融体制；发展和削减贫穷；以及国际机构在促进更快的经济成长与提高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作用。

“A. 世界经济现况、全球化和国际贸易

“38. 世界经济在 1999 年间开始恢复，大多数与会者认为 2000 年的经济成长还会更加强劲。但是，仍然存在相当大的风险，这需要主要发达国家慎重地制定政策。目前，虽然在南北国家都发生了经济恢复的现象，可是并不平衡。有些发展中国家并没有获益，而在其中有些国家，经济虽然扩张，可是人均收入仍然低于危机前的水平。

“39. 除了少数例外情况以外，一个积极因素就是通货膨胀率普遍降低，因而减少了不平衡。有些与会者强调，必须继续审慎地管理宏观经济政策，以确保可持续和广泛的经济成长。对世界经济巨大影响的大型发达国家尤其是如此。在美国，货币和财政政策应当保持谨慎。欧洲国家除了维持谨慎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外，还应当进一步取得在劳工、资本和产品市场的改革，以确保维持成长的速度。在日本，宏观经济政策应当支持总需求量，直到国内消费水平和投资的复原趋于稳定化。

“40. 相对于这些新近的正面发展，许多部长指出，许多国家被边缘化、排挤在外和受到的不

平等待遇是令人吃惊的，世界上穷人的数目仍然在增加。非洲的局势以及许多穷国值得特别关切。全球化并没有带来平等发展。加入世界经济的利益主要集中在少数国家，特别是那些技术先进国家。新的全球经济是建立在信息技术上。几位发言人说，信息技术不能让少数国家把持，应当扩大提供给所有国家。

“41. 若干与会者强调全球化与改变之间的密切联系。全球化使国家间的边界消失。这意识到观念的分享和促进采纳最佳做法。它也促进社会平等和发展。它能够促进成长，而成长对减贫极端重要，因为没有可持续的经济成长，就不可能实质上减少全球的贫穷状况。

“42. 正是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得到全球化的金融市场和信息技术的好处，所以更加需要国际合作。有几位部长说，全球化转变了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作用。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必须进一步合作，把全球化的利益带给更多的人和带给穷人。

“43. 世界经济的继续恢复增加了国际贸易，并且也使商品价格有所改善。但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自由化的后果还不甚明确。对贸易开放的支持仍然需要依靠过去自由化努力的实际成果。有些部长指出，发达国家时常口头上讲开放，而实际上保护它们的市场。

“44. 许多部长认为，扩大贸易对发展和减贫都是至为重要的。国际贸易对中小型的国家特别重要，尤其是内陆国和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小岛屿国家。几位部长强调，发达国家必须真正地开放市场给发展中国家的产品。确保穷国和最不发达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许入是消除贫穷的必要步骤。对重债穷国而言更是如此。解决债务问题和减贫需要在两个方面取得进展：减轻债务或免除债务以及增加出口。

“B. 加强全球金融体制

“45. 几位发言人强调，必须改革国际金融结构，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全球化的好处。许多

与会者认为，应当充分支持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关于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金融体制应当演变的方向的看法。国际环境正在迅速变化，所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一个重要的考虑就是，金融体制必须对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作出更积极的回应，也应当响应在 1990 年代间各次全球会议中所商定的目标。

“46. 许多发言人认为，应当更加努力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几位与会者强调，有必要改革国内的金融体制、适当地按顺序开发资金市场和债务进行稳重的管理。货币基金组织的监视工作是预防危机的主要工具，但是应当施之于所有国家的政策。许多发言者强调对发展中国家的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与加强它们的能力的重要性。

“47. 在减少不稳定现象方面，在金融和企业部门制定与采用准则和标准是非常重要的。几位部长在货币基金组织的监视功能的范围内强调货币基金组织应当增加透明度和执行国际上商定的准则和标准。但是，若干与会者强调，在制订规则和标准时必须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关切，不论国家的大小，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谨慎的工作准则和标准对金融稳定是至为必要的，应当以比较民主的方法来制定这些准则和标准，以确保它们能使用于不同国家的情况，并且每个国家都肯于接受。不过有些与会者认为，采纳这些准则和标准应当是自愿的。

“48. 认为整个国际金融机构应予加强。几位部长强调，1990 年代的各次全球会议应当是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总目标。世界银行的一个主要重点应放在减贫方面。货币基金组织的关键作用应当是：维持国际金融稳定；监视；提供媒介性支助，使各国重新取得国际收支平衡，或者维持它们的资金市场，或者重新进入资金市场。

“49. 一般的看法是，最好不要把货币基金组织推到短期贷款的方向。虽然需要精简某些设

施，可是货币基金组织目前的方案值得支持。有些代表团强调，货币基金组织对一个成员国家的危机所提供的短期贷款不应当仅限于目前的情况。一个看法是，货币基金组织应当集中于宏观经济问题，作为它与世界银行之间新的分工。世界银行的重点应放在消除贫穷和以人为本位的发展上面，这是大多数发言者都坚决支持的。这项工作是对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充。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是避免工作重复和政策无效的重要因素。

“50. 私人资本流动已经成为国家间全部金融流动的主要部分。许多与会者要求增加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的工作。这可以避免道德危害和协助面对逆差问题的国家作出更有秩序的调整。

“51. 许多部长认为，即将举行的关于发展筹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是一个处理上述问题的重大机会。这个活动是综合讨论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最佳机会，并且将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区域发展银行以及其他在国际发展合作领域中的利害攸关者积聚在一起的新方式。国际系统中的不同单元都是国际发展系统中的构成要素，而这个进程可以将这些要素凝聚在一起。

“52. 高级别活动预期将广泛讨论许多问题，包括国际金融体制、为发展提供可持续的金融流通、一个全面的债务战略以及消除贫穷。许多与会者强调下列问题的重要性：债主国与负债者分担债务；在国际贸易制度、金融体制和货币制度之间取得协调；国际金融体制的管理；以及面对发展的挑战。

“53. 塑造发展筹资资金的进程是当前会议中所有与会者的任务。布雷顿森林机构应当将它们议程配合这个进程。若干与会者认为，没有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参与，这个进程将失去意义。希望的是，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会支持这项倡

议和积极参与。世界银行执行局提出了参与与合作的方式，有人建议，货币基金组织和贸易组织应提出和同意采用同样有效的参与方式。

“54. 其他利害攸关者的参与，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等，也是非常重要的。此外，区域性的框架以及它们的有关活动也应当构成这个进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就引导这个进程的总目标而言，有些部长强调平等原则是一个关键，还应当考虑到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和其他全球会议的成果。

“55. 在这方面，若干与会者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对话与合作以及全球性的管理方面具有核心作用。由于其在社会政策方面的领导他们地位，联合国具有相对优势，应当利用这个相对优势来设计具有社会后果的国际金融战略。

“C. 发展和减贫

“56.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需要高度的经济成长和专门针对穷人的方案。为达到这个目的，许多国家需要得到额外的国际支助。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是必要的。几位部长强调，为了达到国际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需要作出重大努力。

“57. 若干与会者说，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工作必须照顾到社会层面。有人强调，应当把资源转移到最穷国。在富裕和繁荣的时期，克服贫穷是至为重要的。战争阻碍了消除贫穷的工作，因此减少军事费用是极端重要的。

“58. 共同国家评析、联发援框架、综合发展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都是在一个逐渐形成的新发展结构中的工具。这些工具是否能够发挥作用，取决于多边机构和捐助国汇集它们的资源，协调它们的努力，同时受援国必须在通盘协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受援国能够自我掌握是一个关键。事实上，联发援框架和综合发展框架以及减贫战略文件的目的是帮助各国拟订它们自己的战略。援助虽然重要，可是各国应当是它们经

济重组的主要负责人。国家政策是发展的关键。良好的施政和体制建设是经济和社会改革成功的基础，并且可以帮助各国有效利用珍贵的资源。

“59. 鉴于减贫战略文件进程的复杂性，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应当同成员国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合作。应有关国家要求，联合国的各方案和专门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制定和执行减贫战略文件。开发计划署在能力建设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增加公共部门的能力。

“60. 货币基金组织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具有关键作用。同样重要的是，受到减贫战略文件中各项方案与政策影响的人民也应当参与拟定进程。在这方面，若干与会者指出，欧洲联盟也在为欧洲的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减贫的援助。

“61. 重债穷国倡议是国际上的一项重要努力，旨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平等以及设法消除贫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建议，旨在加深、加广和加快重债穷国倡议下的减债工作，是令人欢迎的。德国已经决定免除所有正在执行重债穷国倡议的国家的债务，包括商业债务。有些部长呼吁向执行该倡议提供更多的资源，特别是七国集团。此外，加速执行该倡议的目标与增加减贫战略文件的质量的目标之间产生了一些冲突。减贫战略文件的精神需要一些弹性。一个国家拟定战略的能力有限，但这不应当使它无法受到减债的好处。此外，拟定合用的指标非常重要，因为这才能衡量经过一段时间之后，贫穷状况和穷人数目的变化。

“62. 许多部长认为，更大的努力需要放在真正开放对发展中国家的产品的市场，使发展中国家有一个通过成长而摆脱贫穷的机会。解除对穷国出口物品的壁垒的各种建议应当得到积极支持和采取行动。应当对过去贸易谈判中作出的承诺进行调整，以便让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物品自

由进入市场。增加市场准入，包括不受配额限制，对穷国而言是最为必要的，并且也应当考虑对中等收入国家这么做。归根结底，对自力更生的发展而言重要的不是援助而是贸易。

“D. 体制层面

“63. 经社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显示出，在这个全球化的时代中，发展在经济和金融方面的问题同社会层面的问题应当同时考虑。各机构之间的界线和负责的领域变得更开放。有些与会者说，现在是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取得更基本的协调与合作的时候。在安全与发展之间必须逐渐建立联系。

“64. 贫穷问题也是一个需要全系统合作的领域。国际金融机构在克服贫穷方面的作用是毫无疑问的。不过多边机构之间的分工相当重要。若干部长强调每个机构应当有明确的重点。

“65. 许多部长指出，在国际机构中所有成员应当有平等和有份量的代表权。在其他制定规则的机构，只要它们的建议或决定会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也应当如此。就布雷顿森林机构而言，有些发言人指出，七国集团在这些机构中拥有 46% 的决策权。同时，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贷款业务只要是由那些代表权非常弱的国家利用。这个主要基于历史因素的情况应当予以重新审查。若干发言者指出，目前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组成制度原则上给予每个会员国发表其意见的机会。重要的是如何使它更有效。

“66. 全球化和各种涉及国际社会的问题之间发生的联系增加了协调的需要。特别是在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或者与贸易组织之间以及多边机构同双边合作关系之间的协调都极为重要。

“67. 即将举行的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会议是在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贸易组织之间

建立新的工作方法的好机会。联合国同世界银行在发展筹资的进程方面采取的联合行动是向前跨出的重要一步。

“68. 有人指出,在国内一级,只有最强者才不需要强有力的机构。在发展中国家,体制建设是一个发展的过程。经济转型国家的经验也显示,体制建设和宏观经济的结构的政策同时并进的重要性。虽然如此,体制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有人指出,同国际组织合作,以此增加国家的体制建设能力,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四. 结论

“69. 在最后一位发言者发完之后,理事会主席邀请世界银行总裁为这次对话作结论。他还邀请发展委员会主席、货币基金组织代理副总裁、10 国集团主席和 24 国集团主席就一些与会者提出的发表感想。

“70. 世界银行总裁说,非常明显的是,联合国同布雷顿森林机构是合作无间的。对若干主要目标已经取得越来越多的共识。他指出,以减贫为总体目标,在一组共同目标的基础上,大家越来越对发展和全球金融结构改革取得一致的意见。可以预期的是,发展筹资进程将把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进一步拉在一块。减贫战略文件需要在减轻债务方面予以重要考虑,而减轻债务与消除贫穷是连在一起的。他同意与会者的看法,即战略的制定需要在质量与速度之间作出折衷考虑。无论如何,同受援国建立伙伴关系和让受援国掌握其命运是至为必要的。制定战略可以提供提供一个审查军事开支的框架。

“71. 为重债穷国倡议筹资是一个主要的挑战。虽然已经认捐了 24 亿美元,可是这个数额只是今后数年内所需的数额的一小部分。为减轻债务提供的总数为 150 亿美元,这是推动减债进程的一个关键部分。他希望中收入国家不要成为

重债穷国倡议的受益国,而设法用成长来摆脱债务和保留其参与资本市场的能力。总之,巴黎俱乐部(十国集团)愿意考虑它们的情况。

“72. 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贸易组织之间合作非常密切。贸易组织参加了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春季会议的全部过程。在这方面,布雷顿森林机构有下面四个重要的工作领域,财务支助;审查各国经验的综合框架;能力建设;加强研究工作,特别是对于贸易壁垒问题。

“73. 在对会议的对话作评论时,10 国集团主席指出,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代表权是根据各国的经济实力安排的,以此分配份额。因此,选区制是一个合理的代表形式。机构的规则是明白规定的。如果这些规定变得不恰当,可以在机构内部予以修订。

“74. 关于货币基金组织参加高级别活动的方式,货币基金组织代理副总裁说,虽然执行局还没有讨论这个问题,不过会寻求一个具有建设性方式来参加这项活动。在谈到贸易问题时,他指出,贸易和援助都可以帮助执行正确政策好的国家。对任何国家而言,贸易自由化是进入全球经济体系的最好办法。

“75. 关于货币基金组织同世界银行合作的方式问题,他指出,基本的合作是以非正式的方式进行。在有些领域中存在着正式的合作关系,例如,关于重债穷国倡议的财务部门委员会和联合执行委员会。就合作而言,他说,货币基金组织已经对执行这些政策所涉社会和预算问题进行了考虑。虽然货币基金组织或者世界银行的咨询意见是重要的,可是各国的战略更重要。

“76. 采纳慎重的工作标准和准则是属于自愿性质,货币基金组织有一个财务部门的援助方案,纯粹是为了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关于军事开支的问题,他指出,虽然货币基金组织不把一个国家的军事预算列入考虑,可是它会就军事开支提出报告。这并不是过去监视进程的一

部分，可是目前情况有了变化。他说，当有些国家为了不明白的目的拨出大量军事开支时，就很难说服别人向它提供减轻债务的援助。”

“77. 24 国集团主席说，他同意捐助国，特别是七国集团应当为重债穷国倡议提出更多的资源。关于贸易问题，他强调，发达国家也应当自由化，特别是在农业产品和纺织品方面。

“78. 在作结论时，理事会主席指出，与会者似乎同意，趁这个危机减轻的时刻应当继续推动进一步的改革，其着眼点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一步纳入全国经济体系中。大家还希望看到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透明度。此外，非常明白的是，国际机构的结构演变尚未完成，特别是接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拟定慎重的工作规范和标准方面。在联合国中的一个基本考虑就是希望看到一个能力更强的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因为这两个机构对全球经济和金融的稳定性以及对发展，都极为重要。会议还肯定了私营部门在金融和企业方面的重要性，不论是在国家一级或国际一级，必须建立

一个由私营部门负责任地参与国家金融发展的模式，不论是在经济蓬勃发展的时候或者是在出现经济危机的时候。同时，各国政府必须发挥私营部门无法参与的作用，特别是在贫穷或艾滋病/艾滋病方面，并且更普遍地致力于平等和公平。各国政府和多边机构必须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自由市场准入。在历次会议上，商定的承诺只有在发展中国家加速成长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个加速成长必须通过一个有广大基础的发展的总体框架来达到，框架中需要包括：健全的国家政策、提高官方发展援助和增加减轻债务的援助。希望的是，“减贫战略文件”的进程能够有效、公平和快速地运作，并且能够得到必要的资源，特别是那些重债穷国。会议充分证明在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进行高级别对话的价值，以此促进两组机构之间的深刻了解。大会将于 2000 年举行的发展筹资政府间高级别活动将是同所有有关的利害攸关者进行公开交换意见的进程的一个高潮，其中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民间社会，主席希望该论坛会得到充分利用。”

第三章

高级别部分

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

1. 高级别部分于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理事会第 11 至 16 次会议）。议事记录见各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E/2000/SR.11-16）。根据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281 号决定，2000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为“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议程项目 2）。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信息和通讯技术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报告（A/55/75-E/2000/55）；

(b) 2000 年 6 月 28 日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0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届十五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A/55/139-E/2000/93）；

(c)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E/2000/33）¹；

(d) 《2000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E/2000/50/Rev.1）；

(e) 秘书长的报告：“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E/2000/52）；

(f)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对高级别部分主题的贡献（E/2000/70）；

(g)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对高级别部分主题的贡献（E/2000/71）；

(h)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对高级别部分主题的贡献（E/2000/72）；

(i)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对高级别部分主题的贡献（E/2000/73）；

(j)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社会委员会（拉加经社会）对高级别部分主题的贡献（E/2000/74）；

(k) 编纂联合国系统对秘书长提交高级别部分报告的贡献（E/2000/CRP.2）。

2. 7 月 5 日，第 11 次会议，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3. 副秘书长对理事会致词。

4.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长作主题演讲。

5. 7 月 5 日，第 11 和第 12 次会议，理事会同联合国系统多边金融机构和贸易机构首长就世界经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中的重要发展进行了政策性对话与讨论。在第 11 次会议上，发言者有各专题讲员、世界银行行长、世贸组织总干事、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秘书长、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代表欧经会、非经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在第 12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回答了会上提出的问题。各专题讲员回答了以下各国代表的发言：白俄罗斯、尼日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卢旺达、苏里南、波兰、在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同各区域发展银行的首席代表们（美洲开发银行行长 Enrique Iglesias；非洲开发银行北区基础设施与工业司司长 Bedoumra 先生；亚洲

开发银行方案部（西）副部长 Rajat Nag）进行了专题小组讨论，巴西和玻利维亚代表发了言。

6. 7月6日，第13次会议，理事会开始就主题：“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进行高级别部长级部分会议。马里总统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和白俄罗斯副总理 Gennady Novitsky 作主题演讲。

7. 下列人士发了言：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副执行秘书。

8. 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尼日利亚科技部长 Ebitimi Banigo（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法国文化与通讯国务部长 Michel Duffour（代表欧洲联盟、欧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其他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土耳其）和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冰岛））、印度尼西亚通讯部长 Agum Gumelar、挪威国际发展部长 Anne Kristin Sydnnes、芬兰交通与通讯部长 Olli-Pekka Heinonen、哥斯达黎加科技部长 Fernando Gutiérrez、古巴通讯与技术部长 Iganicio Rodriguez Plana、意大利外交国务部长 Ugo Intini、德国国务秘书兼外交副部长 Gunter Pleuger、爱尔兰发展合作与人权部长 Liz O'Donnell。同次会议上，诺基亚公司总裁和执行长 Jorma Ollila 与康柏克公司企业开发副总裁 Raul Rodrigues 作主题演讲。

9. 7月6日，第14次会议，下列人士发了言：瑞士发展合作署署长 Walter Fust、墨西哥外交部副部长首席顾问 Rogelio Martinez、摩洛哥主管邮政与新信息技术国务秘书 Larbi Ajjoul、巴基斯坦科技部长 Atta-ur-Rahman、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发展部长 Trajko Slaveski、哥伦比亚高级通讯署长 Jerzy Kranz、波兰副国务秘书兼外交部长 Jerzy Kranz、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法律与国际事务的副外交部长 Mohammad Javad Zarif、保加利亚副外交部长 Vasili Takev、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佐藤行雄、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王英凡、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迈克尔波尔斯、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阮成洲、日内瓦州国务委员会主席 Guy-Olivier Segond、日本成溪大学教授广野亮吉。

1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和国际电信联盟代表也发了言。

11. 7月7日，第15次会议，南非独立顾问、前电信部长 Jay Naidoo 和麦康奈尔国际公司总裁 Bruce McConnell 作主题演讲。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委内瑞拉科技部长 Carlos Genatios、莱索托工商与销售部长 Mpho M. Malie、乌拉圭国际合作署署长 Carlos Orlando. 洪都拉斯国家科技部长专员 Gerardo Zepeda Bermúdez、克罗地亚副科技部长 Dubrauka Jurlina Alibegovic、俄罗斯联邦副外交部长 Sergey Ordjonikidze、布基纳法索财政经济部主管经济发展部长代表 Anne Konati、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孙俊英、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法齐·本·阿卜杜勒·马吉德·舒博克什、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拉·巴利、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弗拉迪米尔·加卢什卡、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胡斯特·法兰德。

12. 开发计划署代表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代表发了言。世界电信公司执行长 Wolfagan Kemna、Sun 微系统公司首席科学家 John Gage、世界通讯公司第一副总裁、前因特网学会主席 Vinton Cerf 作主题演讲。

13. 7月7日，第16次会议，下列人士发了言：纳米比亚工商贸易部长 Hidipo Hamutenya、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罗伯托·霍尔丹-潘多、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小杰尔松·丰塞卡、澳大利亚副常驻联合国代表戴维·斯图尔特、加拿大外交与国际贸易部（渥太华）

联合国与英联邦司副司长卡罗尔·马卡姆、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卡马莱什·沙尔马、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瑟夫·穆塔博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德烈·姆万巴·卡潘加、萨尔瓦多副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列尔莫·安东尼奥·梅伦德斯-巴拉奥纳、喀麦隆代办费利克斯·姆巴尤、苏里南常驻联合国代表苏布哈斯·钱德拉·芒格拉(代表发展中小岛屿国家)。

14. 以下各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商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5. 中国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发了言。

16. 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代表、国际人口通信协会代表、世界信息传输机构代表、妇女2000年行动代表(代表突尼斯21世纪协会)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 7月7日,第16次会议,理事会通过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部长级宣言草案(E/2000/L.9)。宣言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国、尼日利亚(代表77国集团、法国(代表欧洲联盟)。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宣言全文如下:

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

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

“1. 我们,参加2000年7月5日至7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审议了“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的主题,并通过了下列宣言。

“2. 我们认识到存在一项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即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建立新兴的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的关键,在加快增长、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贫穷、协助它们切实有效地融入全球经济方面

具有重要作用。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给即将召开的千年首脑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报告中,重点强调了信息和通信技术。最近在哈瓦那召开的南方首脑会议宣言中也反映了这种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注意到,即将在日本冲绳召开的8国集团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把这个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3. 我们赞赏各国做出的努力、包括在区域级别上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进行筹备工作、特别是组织1999年10月举行的非洲发展论坛:全球化和信息时代对非洲的挑战,2000年6月在巴西弗洛里亚诺普利斯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信息技术与发展讨论会以及2000年6月在新德里举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信息技术与发展圆桌会议。我们注意到《弗洛里亚诺普利斯宣言》和区域圆桌会议的建议。

“4. 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带来了许多新机会,但同时也带来了挑战和风险。除了重要的经济和社会益处外,它也会导致国家间和国家内的悬殊进一步扩大。在考虑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建立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的影响时,我们必须强调,世界上大多数人仍生活在贫困之中,根本没有接触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新兴的新经济的特点是,更加日益依赖以信息和知识创造价值,但这种新型经济仍集中在发达国家。除非扩大获得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大多数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将无法享受以知识为基础的新经济带来的一切益处。

“5.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目前,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促进发展、特别是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巨大潜力仍未引起充分的注意。这种情况造成出现“数码鸿沟”。在这方面,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紧急采取协调行动,填补数码鸿沟,创造数码机会,坚决地使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所有国家的发展服务。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

所有成员合作努力，填补数码鸿沟，发展“数码机会”。在这方面，我们还认识到，需要解决妨碍发展中国家大多数人民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基础设施、教育、能力建设、投资和连通。

“6. 信息和通信技术为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提供了独特的机会。此种技术可形成和加强各种发展应用—从电子商务到进入金融市场；从创造就业到为企业家、特别是中小型企业提供投资机会；从提高农业和制造业生产力到增强社会各部分的能力；从远距离教育到远程医学；从环境管理和监测到预防和管理灾害。在各个级别上协助促进可持续发展、增强人民包括妇女和青年的能力、培养能力和技能、协助中小型企业、减少贫困和加强大众参与以及做出明智决策的潜力是巨大的。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不应取代为确保经济基础部门的发展和现代化而做出的努力，相反，它应当辅助和加强这些努力。

“7. 获得信息和分享知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育、能力、包括资源、透明的社会、产生和利用知识的能力、连通性和获得各种内容和应用程序、以及政策和法律/管理框架。这些方面需要采取紧急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以提高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参与知识经济的能力，从而促进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为了实现普遍连通，特别是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较低收入阶层的连通，必须采取革新办法并建立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实现各群体和社区的连通，以及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在这方面，设立综合性多用途和多媒体社区信息中心十分重要。

“9. 除了实现连通外，能力（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对于保持使用信息技术以及确保社会获得连通带来的好处也是十分关键的。教育投资，包括基本扫盲和数字扫盲仍是发展人的能力的

根本办法，应成为各国、各区域和国际信息战略的中心问题。

“10. 除了连通、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以外，获得多元内容还可鼓励使用信息技术。在因特网上开发当地内容，使民众能自由上网，将有助于开发文化和语言多元的网络空间，从而鼓励人们广泛持久地运用因特网。当地内容还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和公司进入知识型经济领域，并有助于扩大它们参与新的网络型经济的机会。

“11.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可有助于改善各公司，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的能力。电子商务能增加进入世界市场和加快经济增长的机会。为此，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进行协同努力以创造有利的环境。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那些缺乏有效参与电子商务能力的国家。

“12. 市场的力量具有根本重要性，但仅凭市场力量并不足以让信息和通讯技术为发展服务。为加强信息和通讯技术在发展方面的影响，各国政府、多边发展机构、双边捐助者、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有关者必须进行有效和具体的合作努力。这些努力应包括以相互商定的优惠和优先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特别是与知识型部门有关的技术，从各种公私来源筹集资源以及促进能力建设。

“13. 我们认识到，在国家及地方两级采取一贯和一致的行动，对于使信息和通讯技术促进发展项目卓有成效、可以持续并符合具体国家和地方的现实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有必要吸取已经执行信息和通讯技术方案的国家和社区所得教训并发扬光大其最佳作法。发达国家应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分享在本国经济领域中促进和建立信息和通讯技术部门的经验，从而避免错误并获取最多的利益。

“14. 信息和通讯技术服务于发展的国家方案必须纳入各国的发展战略，并根据各国的优先次序以及此种战略归国家所有的原则，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这些方案必须阐明国家对挑战和处理方法的观点、制定国家优先次序并酌情设立国家联络中心，从而为迅速推广、发展和使用信息技术提供有利的环境。这些国家方案可包括：

(a) 为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制定透明和一贯的法律和条例框架，包括酌情消除妨碍信息和通讯技术部门成长的障碍；

(b) 包括为最边远地区的连通，发展必要和基本的基础设施；

(c) 尽可能在公共机构，如学校、医院、图书馆、政府各部门和机构应用信息和通讯技术；

(d) 除其他外，特别通过采用当地语言文字制作、开发和改进信息和通讯技术传输的当地内容；

(e) 通过支助提供公共入口，促进所有人都能获得信息和通讯技术；

(f) 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酌情采取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来降低连通费用，使其可负担得起；

(g) 制订适当的政策促进对信息和通讯技术部门投资；

(h) 对人力资源发展进行必要的投资，加强制作、采购、吸收和传播知识产品的体制和网络；

(i) 为确保国内具有管理信息系统和开发可持续信息和通讯技术项目的的能力，对国内人才进行技术上的准备；

(j) 促进提高现有大众媒体的数字化程度；

(k) 制定战略，以便把广播电视等现有技术与互联网等新技术联系起来；

(l) 促进建立与各大学和研究中心相连接的技术人才培养中心。

“15. 联合国系统、尤其是经社理事会可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协同和协调所有方面的努力，以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促进发展效果，方式如下：

(a) 支持各国采取行动，力争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潜力，做法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充分并有益地加入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网络，加强它们建设基础设施和制作内容的能力；

(b) 发挥全球论坛作用，加速并促进普及知识和信息，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并在平衡考虑发展的优先次序和鼓励创新的情况下，推动在透明、有效和参与基础上制订规范和标准，推动解决诸如文化多样性、信息伦理、隐私、安全和网络犯罪等问题；

(c) 推动特别是在区域一级更系统地不断鉴别、审查和传播，包括通过各种学校鉴别、审查和传播信息和通信技术专门知识、远距离学习方案、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息和可靠数据、个案研究、最佳做法和成功模式，从而成为该领域的一个重要“知识库”；

(d) 强调普及知识和信息对于促进发展的重要性；

(e) 在弥合“数码鸿沟”和促进数码机会方面发挥全球领导作用，并为提高联合国系统实现这些目标的能力，采纳全系统范围内的整套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确保系统内各组织的方案和活动的协调和协作，将其转变为一个以知识为基础的组织系统；

(f) 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电视论坛，发挥新老媒体弥合“数码鸿沟”的互补作用；

(g) 汇聚公共和私营部门行动者建立伙伴关系。

“16. 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应在最高一级作出承诺，力争弥合数码鸿沟，让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发展和全世界人民的福祉服务。必须为实现这一目标筹集和承付充分资源。捐助者之间及捐助者和受援国之间必须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避免浪费性的重叠并促进协作和开放，包括多边发展机构之间的协作和开放。

“17.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包括有关国际组织、基金和方案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组织紧急：

(a) 推动采取各种方案，以加强合作尤其是南南合作，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项目，包括旨在强化发展中国家间直接联系的构想和项目；

(b) 积极探索新的创造性信息和通信技术筹资计划，做法是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包括私营部门达成适当安排；

(c) 制订措施，大幅度降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上网费用；

(d) 推动采取措施，在发展中国家增加计算机和其他上网设备的数目；

(e) 探索各种便于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的措施；

(f) 探索并设法促进和便利投资于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和发展，以推动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识字和技能水平；

(g) 推动转让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种技术，并支持在能力建设和内容制作方面作出的努力；

(h) 鼓励研究和开发适合发展中国具体需要的技术和应用，包括远距离学习、基于社区的培训、数码字母化、远距医学、网络之间的互操作性及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

(i) 探索并制订各种方式和方法，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中小型企业中加强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因为这些企业是主要就业来源，并提高它们在新兴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

“18. 包括各国政府、双边和多边发展行动者、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的全球知识伙伴关系应发挥关键作用。在这一方面，我们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的高级别专家组会议报告第 11 段所载的提案，即联合国设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我们请信息学工作组就提案提出建议。工作组可将其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19. 经社理事会应审查其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的附属机构的任务和活动，以便建立模式，向联合国和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政策和方案及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领域新发展的系统、实用和着重行动的咨询意见。

“20. 我们建议千年大会核可本宣言。

“21.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将本宣言紧急转化为协调一致的整套行动。我们请秘书长紧急和优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本宣言，并向经社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3 号》。

第四章

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 2000 年 7 月 13 日、14 日、17 日、18 日和 7 月 28 日第 23 至 29 和 44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问题（议程项目 3）。关于业务活动的高级别会议于 7 月 17 日和 18 日第 26、27、29 次会议举行。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00/SR. 23-29 和 44）。7 月 13 日第 23 和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来自加纳和马达加斯加联合国系统国家工作队进行了非正式对话。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00/SR. 23 和 24）。7 月 18 日，理事会第 28 次会议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主管进行了非正式对话。7 月 14 日、17 日和 18 日，理事会第 25 至 27 次和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关于执行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00/SR. 25-27 和 29）。7 月 17 日，理事会第 27 次会议举行了题为“纪念联合国发展合作五十周年”的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贝恩德·尼豪斯（哥斯达黎加）主持。

A. 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2.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7 月 14 日、17 日和 18 日第 25 至 27 和 29 次会议审议了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问题（议程项目 3(a)）。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 25-27 和 29）。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筹资，方案制订的简化和协调，业务和行政程序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理事会的监督作用（E/2000/46）；

(b)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E/2000/46/Add. 1）；

(c) 秘书长关于 1998 年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E/2000/46/Add. 2 和 Corr. 1）；

(d) 关于业务活动协调问题的文件（E/2000/CRP.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关于议程项目 3(a)，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0/19 和 2000/20 号决议。

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经费筹措

4.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贝恩德·尼豪斯（哥斯达黎加）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经费筹措（E/2000/L. 14）。”

5.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19 号决议。

6. 决议草案通过后，尼日利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3/192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7.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贝恩德·尼豪斯（哥斯达黎加）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3/192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决议草案（E/2000/L. 15）。

8.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20 号决议。

9.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11. 7 月 14 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第 25 次会议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议程项目 3(b)）。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2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2000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00/9）；¹

(b) 执行局 2000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DP/2000/19）；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0 年常会通过的決定（DP/2000/28）；¹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E/2000/7）；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E/2000/20）；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0 年第一届常会的工作报告（E/2000/34（Part I）-E/ICEF/2000/8（Part I））；²

(g)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1999 年第一、第二、第三届常会和年会的报告（E/2000/36）；³

(h)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1999 年年度报告（E/2000/54）；

(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0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摘要（E/2000/L.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b) 下通过第 2000/24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所审议的文件

13.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表示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0/242 号决定。

注

¹ 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15 号》（E/2000/35）印发。

² 将作为同上《补编第 14 号》（E/2000/34/Rev.1）印发。

³ 同上，《补编第 16 号》。

第五章

协调部分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关于下列主题的其他机构的政策和活动：通过会议审查而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统筹协调地执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情况

1. 2000年7月10日至12日和21日、27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第17至22次、35次和43次会议讨论了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关于下列主题的其他机构政策和活动：通过会议审查而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统筹协调地执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议程项目4(a)、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情况（议程项目4(b)）。讨论情况见各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17-22、35和43）。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00年4月27日，阿尔及利亚、埃及、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主持于2000年4月3日至4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欧洲联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和《开罗行动计划》（A/54/855-E/2000/44）；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情况（A/55/83-E/2000/62）；

(c) 2000年6月28日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2000年6月19日和20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次十五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A/55/139-E/2000/93）；

(d) 秘书长关于通过会议审查和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统筹协调地执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2000/57）。

2. 7月11日，第18次会议，理事会举行两个专题小组讨论。在讨论关于1990年代会议的五年审查-总结经验专题中，参加者有下列专题讲员：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五周年审查筹备委员会主席克里斯蒂娜·卡帕拉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五周年审查筹备委员会主席、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五周年审查筹备委员会副主席帕特里夏·达兰特（牙买加）、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五周年审查筹备委员会副主席巴盖尔·阿萨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齐德克·凯吉亚（波兰）。在讨论关于联合国系统当前为支持执行各会议决定与设法进一步增强联合国系统对执行会议成果的支持，并确保这一支持获得良好协调，一致地针对贯穿各会议的总目标所面临的主要挑战这一专题小组中，参加者有：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助理秘书长、性别问题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纳菲丝·萨迪克。

3. 7月12日，第22次会议，理事会举行了两次关于联合国一致而协调地支持执行贯穿各会议目标的实例的专题小组讨论。在讨论玻利维亚在综合地进行会议后续行动中以合作行动管制药物时，有下列专题讲员参加：玻利维亚另类发展方式副部长 Waldo Adan Telleria Polo 粮农组织驻玻利维亚代表 Jose Carlos Tubino、联合国药物管制署驻玻利维亚代表 Eduard Rene Bastiaans。第二个讨论是针对加纳和马达加斯

加。在加纳部分，有下列专题讲员参加：加纳规划与区域经济合作及一体化国务部长 Kwamena Ahwoi、开发计划署副常驻代表 Agnes Guimba-Ouedraogo、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代表 Martin Mandara、教科文组织代表 Bruno Lefevre、联合国常驻协调员 Alfred Sallia Fawundu。在马达加斯加部分：有下列专题讲员参加：开发计划署常驻协调员 Adama Guindo、儿童基金会代表 Sergio Soro、人口基金代表 Bernard Coquelin、粮食计划署代表 Haladou Salha。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4 下通过了第 2000/1 和 2000/2 号商定结论和第 2000/234 号决定。

第 2000/1 号商定结论

5. 7 月 21 日，第 35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格哈德·普范策尔特（奥地利）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商定结论草案（E/2000/L.13）。

6.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该商定结论草案，全文如下：

“第 2000/1 号商定结论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大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一道，构成对《生境议程》执行活动的协调工作进行督导的三级政府间机制。^{1 2}

“2. 理事会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为促进、审查、监测和评估在实施《生境议程》关于人人有适当的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双重目标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做出了种种努力，认识到给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新战略眼光的主旨以及它在关于保障土地保有权和城市施政的两项全球运动上的着重努力是有效实施《生境议程》的战略切入点。

“3. 理事会强调有必要发挥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重大作用。

“4. 理事会请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作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对其关于实施《生境议程》各项目标的承诺的后续行动进行一次审查。

“5. 鼓励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审议如何确保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在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方面与它密切合作。

“6. 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第 35/77 C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鉴于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可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审查让该中心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方面工作的问题。

“7. 理事会还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会议议程中列入有关执行《生境议程》的问题，并请秘书长组织定期的简报会，向会员国通报行政协调会的讨论情况。

“8.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将现有的倡议与精简后的城市论坛合并的建议。

“9. 理事会请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他伙伴再次对实施《生境议程》作出承诺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参与活动的范围和级别。在这方面，理事会注意到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的成立，以便就地方当局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提供咨询。

“10. 理事会强调《生境议程》的承诺对各交组织问题（例如：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城市贫困、性别问题、民间社会的参与）的特别意义，并建议在订立理事会未来协调部分会议的工作议程时将这些问题列入在内。

“11. 理事会欢迎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一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其决定讨论一项关于新千年里城市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宣言并交由大会特别会议通过。⁴

“12. 理事会请秘书长考虑采纳一种《生境议程》任务主管制度，根据本商定结论内提出的框架，便利协调联合国系统对《生境议程》的实施，并精简向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工作。

“13. 理事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4/208 号决议的规定，任命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专职执行主任和填满该中心的高级职位空缺，以便加强该中心的能力，特别是它在特别会议筹备进程方面的能力。

“14. 理事会请各区域委员会为举行特别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提供方便。⁵

“15. 理事会请秘书长吁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与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⁶

“16. 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便发展中国家编写其关于实施《生境议程》情况的国家报告。”

第 2000/2 号商定结论

7. 7 月 27 日，第 43 次会议，奥地利代表发言，他代表理事会副主席格哈德·普范策尔特（奥地利）提出关于通过会议审查而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统筹协调地执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的商定结论草案（E/2000/L.10）。

8.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该商定结论草案，全文如下：

第 2000/2 号商定结论

“1. 联合国在 1990 年代举行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助于逐步建立促进发展的综合框架和全球伙伴关系。⁷ 最近就这些会议进行的五年审查和评价为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商定的目标和宗旨提供了机会，并指出了所遇到的障碍和抑制、克服它们的行动和倡议、进一步执行其行动纲领的重要措施以及新的挑战 and 正在萌芽的问题。

“2. 各国政府负有执行会议成果的首要责任。可持续发展战略是重要的机制，以便将社会、经济和环境领域的优先事项合为一个整体，从而对发展采取统筹办法。各国政府在制订这些战略时，必须确保其中包括相辅相成的措施，以促进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

“3. 国际合作对于执行会议的成果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应履行在联合国于 1990 年代举行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申承诺促进联合国这些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其五年审查会议的成果的协调统筹执行和后续行动，并以其商定结论 1995/1 内的指示及其随后通过的关于协调统筹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各项决议为依据。

“5. 理事会在其职司委员会的支助下，将继续促进职司委员会之间的协调。理事会重申承诺支持大会，向其提出政策建议，以便有成效地、有效率地协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⁸

“6. 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支持统筹协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7. 理事会承诺确保以协调良好、有效的方式筹备即将进行的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

会议的审查，从而在达成各次会议的目标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它将借鉴在执行过程中汲取的教训，并考虑到较早时进行的审查的结果。还必须确保不要在同一期间开展过多的进程。

“8. 理事会认为可以考虑若干选择，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秘书长的报告⁹第33段所列的办法，以确保在政府间一级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进行有效而全面的审查。理事会邀请其有关的职司委员会¹⁰考虑这些选择和其他可能的选择，以便加强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进行审查的效益，并向理事会通报讨论的结果，供理事会2001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尤应注意定期进行会议审查的问题。在这方面，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各种选择的综合报告，其中包括这些职司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

“9. 各职司委员会在审查这些选择时，也应审议各种方式方法，确保它们有能力就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理事会重申有关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应重点处理其负责的会议所涉的问题，并争取相关机构对有关问题的投入。¹¹

“10. 理事会将发挥其作用，处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共同的相互交织主题。理事会还将继续促进就会议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它将继续关注在实现各次会议商定的数量化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理事会将提请大会注意各次审查所指出的障碍和抑制以及各种新的挑战，这些都影响到迈向实现会议目标的进展。

“11. 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应在开始阶段即确保其负责的会议审查的可能议程和范围。总的来说，这些审查应肯定从执行会议成果方面所汲取的教训；所遇到的抑制和克服这些抑制的方法；以及新的发展和挑战所带来的影响。关于成果的文件应面向行动，并尽量简明。为了在各职司委员会进一步促进国家和区域经

验的交流，鼓励捐助者提供财政资源，以支助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专家参与。

“12. 区域和国家的筹备工作是会议审查的关键要素。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应日益参与这些审查。它们应及时提供投入，供各职司委员会及理事会深入审议。鼓励各会员国编制关于本国执行业会议成果的情况的报告，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则应在今后的会议审查中更广泛地利用这些国家报告。理事会重申必须提供相关、准确而及时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以便评价在各级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就此而言，应由所有各国充分参与并经有关政府间机构核准，制定各项指标。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捐助者必须密切合作，调动所需的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本国的统计能力。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一步深化其努力，避免重复提出编写国家报告的要求，并彼此分享通过国家报告获得的资料，从而限制了向各国政府索取的资料。理事会重申要求各有关的秘书处合作编制统一、简化的格式，以便各国政府可以用来编写关于单一主题或一组主题的资料。

“14. 在开展审查的筹备工作时，将邀请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行技术会议。

“15. 鼓励每一相关政府间机构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其他相关机构，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开始阶段即参与审查进程，以确保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得到有效而全面的审查。

“16. 邀请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涉领域负有任务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组织确保其理事机关广泛参与审查进程。

“17. 理事会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所进行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如何能最好地响应全球化的挑

战并致力实现所有会议目标的工作。它邀请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定期并及时地提请理事会注意同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协调问题和共同的挑战。

“18. 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应继续进行工作，以便在促进统筹协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扩大采用任务主管机构的办法，包括更好地利用任务主管机构，在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审查进程中，就相互交织的会议主题向它们汇报。¹² 邀请该委员会就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和进展向理事会通报，供其审议。

“19. 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参与和参加每一次会议审查是特别重要的。理事会请每一个筹备机构审查各种方式方法，使它们更全面地参加审查进程。

“20. 理事会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将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纳入国家援助方案。理事会重申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协助各国政府和增进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包括通过设立处理相互交织的会议主题的专题小组和充分利用方案拟订合作框架，特别是共同国家评析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支助，以便制订统筹协调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如有关于会议后续行动的国家报告，应利用这些报告来确定在各国所执行的方案。

“21. 理事会强调必须建设国家执行会议成果的能力，并重申在各国政府的要求下，应把国家能力建设定为联合国系统所支助的方案和项目的明确目标。

“22. 理事会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以求实现会议的目标。

“23. 理事会要求各国政府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措施，促进资源的有效调动，以便达成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在这方面理事会敦促捐助国致力尽快实现将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拨作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商定指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协调部分所审议的文件

9. 7 月 27 日，理事会第 43 次会议表示注意到所审议的关于协调部分的一批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0/234 号决定。

注

¹ 见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第 13 段。

²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7.IV.6），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第 214 和 226 段。

³ 同上，第 222 段。

⁴ 见 A/55/121，附件一，第 1/3 号决议，第 16 段。

⁵ 见大会第 53/180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和 A/55/121，附件一，第 1/3 号决议，第 8 段。

⁶ 见大会第 53/180 号决议，第 14 段和大会第 54/209 号决议，第 5 段。

⁷ 见理事会商定结论 1995/1；每个会议都有其专题统一性，而协调的后续行动意味各次主要会议都应视为相互关联，有助于建立促进发展的综合框架和全球伙伴关系。

⁸ 同上。

⁹ 见 E/2000/57。

¹⁰ 负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如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虽然人类住区委员会是常设委员会，集合词“职司委员会”在本商定结论中通用。

¹¹ 见理事会商定结论 1995/1，第 16 段。

¹² 可以指出，《21 世纪议程》采用的任务主管机构模式规定把协调责任交给一个特定的组织，以便就该组织任务规定或主管专业相关的领域制订政策建议，并审查所取得的进展。

第六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7月19日至21日和7月28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第30至34和44次会议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议程项目5)。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30-34和44)。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00年4月27日阿尔及利亚、埃及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主办2000年4月3日和4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欧洲联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和《开罗行动计划》(A/54/855-E/2000/44);

(b)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55/82-E/2000/61);

(c) 秘书长关于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报告(A/55/90-E/2000/81);

(d) 2000年6月28日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2000年6月19日和20日在开罗举行的十五国集团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十次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A/55/139-E/2000/93);

(e) 秘书长关于在莫桑比克遭受水灾后向其提供援助的报告(A/55/123-E/2000/89);

(f) 秘书长关于在热带气旋吹袭马达加斯加后向其提供援助的报告(A/55/124-E/2000/90);

(g) 秘书长题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报告(A/55/125-E/2000/91);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创伤压力研究学会提出的声明(E/2000/NGO/1)。

2. 7月19日,第30次会议,理事会与人道主义协调员举行了关于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小组讨论。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30)。

3. 7月19日,第31次会议,理事会与驻地协调员举行了关于自然灾害问题的小组讨论。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3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7月28日,第44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弗拉迪米尔·索蒂罗夫(保加利亚)口头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55/82-E/2000/61)。它欢迎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b)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一次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5.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243号决定。

6. 决定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加拿大;尼日利亚观察员(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也发了言。

7. 理事会副主席弗拉迪米尔·索蒂罗夫(保加利亚)也发了言。

第七章

常务部分

A. 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1. 2000年7月21日和28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第35和45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问题(议程项目6)。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35和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00年6月28日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2000年6月19日和20日在开罗举行的十五国集团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A/55/139-E/2000/93)。

(b) 秘书长的报告：通过会议审查而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统筹协调地执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E/2000/57)；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各级统筹协调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进展情况的报告(E/2000/60)；

(d) 秘书长题为“就业和工作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报告(E/2000/64)；

(e) 秘书长题为“执行关于非洲发展的商定结论1999/2：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2000/6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在议程项目6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0/26和第2000/27号决议和第2000/290号决定。

就业和工作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

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

3. 7月28日，理事会第45次会议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就业和工作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决议草案(E/2000/L.25)。

4. 在同次会议上，费利克斯·姆巴尤先生(喀麦隆)代表理事会副主席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5. 美国代表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

6.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26号决议。

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各级统筹协调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

7. 7月28日，理事会第45次会议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各级统筹协调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的决议草案(E/2000/L.30)。

8. 在同次会议上，费利克斯·姆巴尤(喀麦隆)代表副主席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9.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27号决议。

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审议的文件

10. 7月28日，理事会第45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表示注意到就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问题所审议的各项文件。见理事会第2000/290号决定。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11. 2000 年 7 月 24 日、27 日和 28 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第 36、43、44 和 45 次会议讨论了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议程项目 7）。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36, 43, 44 和 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a）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55/16（Part I）和 Corr.1）；¹

（b）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9 年年度审查报告（E/2000/53）；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

（c）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有关各节（A/55/6（Prog.2-25））；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d）秘书长关于拟订支助海地长期方案的报告（E/2000/63）；

烟草或健康

（e）秘书长关于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E/2000/21）；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f）关于信息学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E/2000/94）。

12. 7 月 27 日，第 43 次会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就分项 7（a）“各协调机构的报告”和 7（b）“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 在议程项目 7 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0/28 和 2000/29 号决议和第 2000/235、2000/236、2000/291 和 2000/292 号决定。

1.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9 年年度审查报告

14. 7 月 28 日，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收到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提出的题为“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9 年年度审查报告”的决定草案（E/2000/L.31）。

15. 同次会议上，费利克斯·姆巴尤（喀麦隆）代表副主席介绍了该决定草案。

16.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291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审议的文件

17. 7 月 28 日，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根据副主席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所审议的一批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0/292 号决定。

2. 2000—2005 期间中期计划草案

18. 本分项下没有提案。

3.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19. 7 月 27 日，理事会第 43 次会议收到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提出的题为“支助海地长期方案”的决定草案（E/2000/L.18）。

20. 同次会议上，费利克斯·姆巴尤（喀麦隆）代表副主席介绍了该决定草案。

21.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235 号决定。

22.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4. 烟草或健康

23. 理事会第 43 次会议收到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提出的题为“烟草或健康”的决定草案（E/2000/L.19）。

24. 同次会议上，费利克斯·姆巴尤（喀麦隆）代表副主席介绍了该决定草案。

25.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236 号决定。

5. 国际信息合作需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的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能够最佳利用和获取信息

26. 7 月 27 日第 43 次会议，莱索托代表，同时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法国、德国、爱尔兰²、意大利、卢森堡²、尼日利亚²、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提出了一项题为“需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的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能够最佳利用和获取信息”的决议草案（E/2000/L.20）。随后，白俄罗斯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7 月 28 日，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28 号决议。

28. 决议草案通过后，尼日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29.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莱索托代表作为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提出了一项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的决议草案（E/2000/L.27）。

30. 7 月 28 日，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29 号决议。

C. 大会第 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1. 2000 年 7 月 24 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第 37 次会议讨论了大会第 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8）。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37）。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机构改革与恢复活力和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A/55/180-E/2000/67 和 Corr.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0 年 4 月 18 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特别高级别会议的非正式纪要（E/2000/79）；

(c)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E/2000/8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2. 在议程项目 8 之下，理事会决定将该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 2000 年的续会。

D.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3. 2000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第 42 和 45 次会议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问题（议程项目 9）。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42 和 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55/72 和 Corr.1）；

(b)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55/137-E/2000/95）；

(c) 2000 年 7 月 3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55/144-E/2000/87）；

(d)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所提交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的资料（E/2000/6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4. 在议程项目 9 之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0/230 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5. 7 月 27 日, 第 42 次会议, 古巴代表, 并代表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²、贝宁、玻利维亚、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²、埃塞俄比亚²、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拉克²、黎巴嫩²、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²、马里²、巴布亚新几内亚²、圣基茨和尼维斯²、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²、苏里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提出题为“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E/2000/L.17)。随后, 苏丹、尼日利亚²和巴基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7 月 28 日, 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 进行记录表决, 以 27 票对零票, 18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230 号决议。投票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斐济、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 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

日本、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37. 决议草案通过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E. 区域合作

38. 2000 年 7 月 25 日,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第 38 和 39 次会议讨论了区域合作问题(议程项目 10)。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38 和 39)。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E/2000/10);

(b) 秘书长的报告: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同其他区域机构的合作(E/2000/10/Add.1);

(c) 秘书长的报告: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趋势和活动(E/2000/10/Add.2);

(d) 秘书长的报告: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E/2000/10/Add.3);

(e) 1999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E/2000/11);

(f) 1999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摘要(E/2000/12);

(g) 2000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E/2000/13);

(h) 1999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E/2000/14);

(i) 1999-2000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E/2000/1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9. 在议程项目 10 之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0/4 至 2000/8 号决议以及第 2000/226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问题的报告中所载建议 (E/2000/10/Add. 3)

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将 格鲁吉亚纳入委员会地理范围及接纳格鲁吉亚 为委员会成员

40. 7月25日，理事会第39次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将格鲁吉亚纳入委员会地理范围及接纳格鲁吉亚为委员会成员”的决议草案（E/2000/10/Add. 3，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2000/4号决议。

2000—2009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十年

41. 7月25日，理事会第39次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2000—2009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十年”的决议草案（E/2000/10/Add. 3，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2000/5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

42. 7月25日，理事会第39次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的决议草案（E/2000/10/Add. 3，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2000/6号决议。

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

43. 7月25日，理事会第39次会议通过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的决议草案（E/2000/10/Add. 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7号决议。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 地点和日期

44. 7月25日，理事会第39次会议通过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的决议草案（E/2000/10/Add. 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8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区域合作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45. 7月25日，理事会第39次会议注意到就区域合作问题审议的各项文件。见理事会第2000/226号决定。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 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 经济和社会影响

46. 2000年7月27日和28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第42和45次会议审议了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问题（议程项目11）。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 42和45）。理事会收到秘书长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社会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55/84 - E/2000/1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7. 在议程项目11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0/3号决议和第2000/293号决定草案。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8. 7月27日，第42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并代表阿富汗²、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²、古巴、埃及²、印度尼西亚、约旦²、黎巴嫩²、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²、摩洛哥、阿曼、卡塔尔²、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²和巴勒斯坦⁴提出了一项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00/L.16)。

49.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44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3号决议。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美国。

弃权：

克罗地亚。

50. 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挪威、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社会编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

51. 7月28日，理事会第45次会议根据理事会副主席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社会编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55/84-E/2000/16)。见理事会第2000/293号决定。

G. 非政府组织

52. 2000年5月3日，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第七次会议在议程项目2“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收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9年会议续会的报告(E/1999/109/Add.2(Part I))。

53. 2000年7月27日和28日，实质性会议第43次和45次会议，理事会讨论了非政府组织的问题(议程项目12)。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00/SR.43和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00年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报告(E/2000/88(Part I)和Add.1, E/2000/88(Part I)和Corr.1和Add.1)。

54. 2000年10月18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第46次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问题。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46)。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2000年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报告(E/2000/88(Part I)和Add.1; E/2000/88(Part II)和Corr.1和Add.1和2)；

(b) 2000年10月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跨国激进党的申诉(E/2000/110)；

(c) 2000 年 10 月 17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0/11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5. 在议程项目 2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0/214、2000/215 和 2000/216 号决定。

56. 在议程项目 12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0/294 和 2000/295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所载建议 (E/1999/109/Add. 2 (Part I))。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要求

57. 5 月 3 日，第七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 (E/1999/109/Add. 2 (Part I)) 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00/214 号决定。

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而扩大名册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58. 5 月 3 日，第七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扩大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而扩大名册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决定草案二 (E/1999/109/Add. 2 (Part I))，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00/215 号决定。

59.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续会报告和 2000 年会议的临时议程

60. 5 月 3 日，第七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续会报告和 2000 年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三 (E/1999/109/Add. 2 (Part I))，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00/216 号决定。

请求经社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举行续会以完成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61.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43 次会议，古巴代表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 (E/2000/L. 21)，并将其标题订正为：“请求经社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举行续会以完成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62.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美国代表请求删去该决定草案的 (b) 分段。

63. 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古巴的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

64. 第 45 次会议，在古巴代表请求后，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7 票对 21 票，7 票弃权，否决了删除该决定草案 (b) 分段的提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弃权：

巴西、哥斯达黎加、斐济、印度、日本、墨西哥、摩洛哥。

65. 表决前，加拿大、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66. 第 45 次会议，古巴代表对该决定草案(a)分段作了订正，在“采取行动”前面插入“四份决定草案”字样。

67. 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以记录表决 24 票对 2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0/294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摩洛哥、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8. 表决前，美国代表作了发言。决定草案通过后，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

暂时取消咨商地位

69. 7 月 27 日，第 43 次会议，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言，撤回题为“暂时取消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00/L.2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续会审议跨国激进党的答复

70.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续会审议跨国激进党的答复”的决定草案(E/2000/88(Part I)/Add.1)。

71. 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发言，将该决定草案第二行的“半天”订正为“全天”。

72.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在加拿大、古巴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发言之后，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0/295 号决定。

73. 同次会议上，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法国代表发了言。

74. 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发了言。

理事会续会采取的行动

75. 在议程项目 12 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0/306、2000/307、2000/308、2000/309 和 2000/310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 2000 年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的报告(E/2000/88(Part I))中所载建议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76. 10 月 18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E/2000/88(Part I)，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00/306 号决定。

暂时取消咨商地位

77. 在 10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告知理事会，在就题为“暂停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二(E/2000/88(Part I)，第一章)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后，该决定草案被两个新的决定草案所取代，分别题为“暂时取消促进各大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的咨商地位”(E/2000/L.35)和“暂时取消促进跨国激进党的咨商地位”(E/2000/L.36)。

暂时取消促进各大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78. 10月18日理事会第46次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25票对18票，9票弃权通过了题为“暂时取消促进各大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307号决定。投票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莱索托、挪威、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巴西、哥斯达黎加、斐济、印度、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塞拉利昂。

79. 古巴、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暂时取消跨国激进党的咨商地位

80. 10月18日理事会第46次会议收到题为“暂时取消跨国激进党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00/L.36)。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并代表欧洲联盟的中、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也同意这一要求的其他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要求对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82. 意大利和玻利维亚代表也在第46次会议上发了言。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20票对23票，9票弃权否决了该决定草案。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阿曼、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莱索托、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斐济、毛里求斯、摩洛哥、巴基斯坦、卢旺达、苏里南。

84. 塞拉利昂、俄罗斯联邦、古巴、中国、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玻利维亚、古巴、阿尔及利亚和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85. 苏丹代表以及土耳其观察员也发了言。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续会

86. 10月18日理事会第46次会议听取了对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续会”的决定草案三的介绍(E/2000/88(Part I)；第一章)，续会的日期将为2001年1月15日至26日。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00/308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 2000 年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的临时议程

88. 10 月 18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 2000 年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四 (E/2000/88(Part I); 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00/309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89. 10 月 18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收到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题为“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 (E/2000/L. 37)。

90. 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古巴、喀麦隆、印度和日本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其后，决定草案的标题“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改为“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此外，在决定草案结尾处，“1996 年 11 月 14 日的第 1996/315 号决定”改为“1996 年 7 月 25 日的第 1996/31 号决议”。

91. 也是在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310 号决定。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93. 2000 年 7 月 26、27 和 28 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第 40 至 45 次会议审议了经济和环境问题(议程项目 13)。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E/2000/SR. 40-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00 年 4 月 17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5/60-E/2000/17)；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说明 (E/2000/4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4. 在议程项目 13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0/32 号决议。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95.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保加利亚代表，并代表波兰、罗马尼亚、2 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 和乌克兰，后来又加上希腊，介绍了题为“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决议草案 (E/2000/L. 26)。保加利亚代表在介绍时对执行部分第 4 段作了订正，删去了“的一个分项”字样。

96.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

97.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32 号决议。

1. 可持续发展

98. 7 月 26、27 和 28 日，理事会第 40、41、43 和 45 次会议审议了可持续发展问题(议程项目 13(a))。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E/2000/SR. 40、41、43 和 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00 年 4 月 27 日，阿尔及利亚、埃及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4/855-E/2000/44)，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主持于 2000 年 4 月 3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欧洲联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和《开罗行动计划》；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使《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 21 世纪议程行动纲领》的执行

(c) 秘书长关于载有新千年第一个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草案的报告(A/55/89-E/2000/80)；

(d)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A/55/99-E/2000/86)；

(e) 7月1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5/157-E/2000/101)；

(f) 7月1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5/159-E/2000/103)；

(g)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1998/29)；⁶

(h)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E/2000/33)；⁷

(i) 2000年7月22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0/97)；

(j) 2000年7月18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0/104)；

99. 2000年10月18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第6次会议审议了可持续发展问题9（议程项目13（a））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00/SR.4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3(a)下通过了第2000/33、2000/34和2001/35号决议以及第2000/227和2000/296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建议(E/2000/2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1. 7月26日，第41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的会议报告和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00/29，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2000/227号决定。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102. 7月28日，理事会第45次会议收到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草案(E/2000/L.28)。

103. 同次会议上，费利克斯·姆巴尤(喀麦隆)代表副主席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0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33号决议。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105.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收到副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E/2000/L.29)。

106. 同次会议上，费利克斯·姆巴尤(喀麦隆)代表副主席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07. 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

108. 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的观察员(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

109.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34号决议。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110. 7月28日，第45次会议，巴盖尔·阿萨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理事会汇报了他就如何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列为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所进行协商的现状。

111. 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印度尼西亚)提议，理事会决定授权巴盖尔·阿萨迪继续进行协商，将结果提交理事会下次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见理事会第2000/296号决定。

112. 通过该决定后，主席(印度尼西亚)发了言。

113. 通过该决定后,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

114. 通过该决定后,尼日利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

115. 2000 年 20 月 18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收到理事会主席根据协商主席巴盖尔·阿萨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他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交的题为“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00/L.32)。

1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协调主席向理事会通报了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17. 也是在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

2. 公共行政和财政

118. 7 月 26、27 和 28 日,理事会第 41、42 和 45 次会议审议了公共行政和财政问题(议程项目 13(b))。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00/SR.41、42 和 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E/2000/6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9. 在议程项目 13(b)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0/231 和 2000/297 号决定草案。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所提建议(E/2000/66)

120. 7 月 27 日,理事会第 42 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报告中的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的建议草案(E/2000/66)。见理事会第 E/2000/231 号决定。

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121. 7 月 28 日,理事会第 28 次会议表示注意到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问题所审议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0/297 号决定。

3. 供水和卫生

122. 7 月 26、27 和 28 日,理事会第 41、42 和 45 次会议审议了供水和卫生的问题(议程项目 13(c))。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00/SR.41、42 和 45)。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 1990 年代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水源和卫生所取得进展的说明(A/55/65-E/2000/1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3. 在议程项目 13(c)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0/298 号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供水和卫生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124.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就供水和卫生问题所审议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0/298 号决定)。

4. 制图

125. 7 月 26 日和 28 日,理事会第 40、41 和 45 次会议审议了制图问题(议程项目 13(d))。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00/SR.40、41 和 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00 年 2 月 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747-E/2000/6);

(b) 秘书长关于第十五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E/2000/48);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2000/4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6. 在议程项目 13(d)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0/229、2000/230 和 2000/299 号决定。

秘书长根据报告中关于第十五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建议(E/2000/48)

127. 7月26日, 理事会第41次会议核可了秘书长报告中关于第十五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建议(E/2000/48, 第16段, (a)和(b))。见理事会第2000/229号决定。

秘书长报告中关于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的建议(E/2000/49)

128. 7月26日, 理事会第41次会议上核可了秘书长报告中关于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的建议(E/2000/49, 第7段(a)和(b))。见理事会第2000/230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制图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129. 7月28日, 第45次会议, 根据主席的提议,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就制图问题所审议的文件。见理事会第2000/299号决定。

5. 人口与发展

130. 7月26、27和28日, 理事会第41、42和45次会议, 审议了人口与发展问题(议程项目13(e))。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00/SR.41、42和45)。理事会收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00/25)。⁸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3(e)下通过了第2000/233号决定草案。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2. 7月27日, 第42次会议, 理事会通过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00/25, 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2000/233号决定。

6. 统计

133. 7月26日和28日, 理事会第40、41和45次会议审议了统计问题(议程项目13(f))。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00/SR.40、41和45)。理事会收到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00/24)。⁹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3(f)下通过了第2000/228号决定草案。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35. 7月26日, 第41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统计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00/24, 第一章, A节)。

136. 同次会议上, 秘书长口头修正了该决定草案, 在“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后面插入“并请委员会就理事会简要记录中尼日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

137. 同次会议上, 联合国统计司司长作了发言。

138. 同次会议上, 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拿大、圣卢西亚和洪都拉斯的代表发了言。

139. 同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和尼日利亚的观察员(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

140. 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228号决定。

7. 国际税务合作

141. 7月26、27和28日, 理事会第41、42和45次会议审议了国际税务合作问题(议程项目13(g))。

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00/SR.41、42和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E/1999/84和Corr.1)；

(b) 2000年6月6日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组长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0/9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3(g)下通过了第2000/232和2000/300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建议(E/1999/84和Corr.1)。

143. 7月27日，理事会第42次会议核可了秘书长报告中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建议(E/1999/84和Corr.1，第六节)。见理事会第2000/232号决定。

关于国际税务合作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144. 7月28日，第45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已经在报告更正中修改的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E/1999/84/Corr.1)并再度更正如下：第40段，第2句“其后”一词后面插入“充分考虑到一些成员国表示希望报告尽可能准确”。见理事会第2000/300号决定。

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其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作用

145. 7月26和28日，理事会第40、41和45次会议审议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其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作用问题(议程项目13(h))。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00/SR.40、41和45)。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为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各种活动的相辅相成关系而加

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各种机制间协调的提案的报告(A/55/96-E/1999/8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3(h)下通过了第2000/301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其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作用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147. 7月28日，第45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表示注意到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其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作用”问题所审议的文件。见理事会第2000/301号决定。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148. 2000年5月3日、6月16日及7月27和28日，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2)和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14(a)至(g))第7、第8、第10、第43、第44和第45次会议审议了社会和人权问题。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7、8、10、43、44和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创伤压力研究学会提出的声明(E/2000/NGO/1)

提高妇女地位(议程项目14(a))

(b) 2000年4月27日阿尔及利亚、埃及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主持于2000年4月3日和4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欧洲联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和《列罗行动计划》(A/54/855-E/2000/44)；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5/38 (Part I))；¹⁰

(d)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2000/27);¹¹

(e)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E/2000/58);

(f)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关于重振活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E/2000/59);

(g)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E/2000/77);

(h) 秘书长关于评估联合国系统在 1996-2001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下所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E/2000/78);

(i) 2000 年 7 月 14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候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2000/98);

社会发展 (议程项目 2 和 14(b))

(j) 2000 年 4 月 27 日阿尔及利亚、埃及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主持于 2000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欧洲联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和《开罗行动计划》(A/54/855-E/2000/44);

(k) 2000 年 5 月 2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新世纪残疾人权利北京宣言》(A/54/861-E/2000/47);

(l) 2000 年 6 月 28 日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 2000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开罗举行的十五国集团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十次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 (A/55/139-E/2000/93);

(m) 《2000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概览 (E/2000/9);

(n)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2000/26 和 Corr. 1);¹²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议程项目 14(c))

(o) 2000 年 6 月 28 日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 2000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开罗举行的十五国集团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十次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 (A/55/139-E/2000/93);

(p)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关于执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 (E/2000/3 和 Corr. 1);

(q)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E/1999/30);¹³

麻醉药品 (议程项目 14(d))

(r) 2000 年 4 月 27 日阿尔及利亚、埃及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主持于 2000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欧洲联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和《列罗行动计划》(A/54/855-E/2000/44);

(s) 2000 年 6 月 28 日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 2000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开罗举行的十五国集团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十次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 (A/55/139-E/2000/93);

(t)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2000/28);¹⁴

(u) 国际麻醉药品管理局 1999 年的报告 (E/INCB/1999/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议程项目 14(e))

(v) 2000 年 4 月 27 日阿尔及利亚、埃及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主持于 2000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欧洲联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和《列罗行动计划》(A/54/855-E/2000/44);

(w)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2000/18 和 Corr. 1 和 2);¹⁵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14（f））

(x) 2000 年 4 月 27 日阿尔及利亚、埃及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主持于 2000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欧洲联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和《列罗行动计划》（A/54/855-E/2000/44）；

(y)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的报告（E/2000/75）；

人权（议程项目 2 和 14（g））

(z) 2000 年 4 月 27 日阿尔及利亚、埃及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主持于 2000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欧洲联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和《开罗行动计划》（A/54/855-E/2000/44）；

(a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5/41）；¹⁶

(bb) 2000 年 6 月 28 日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2000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开罗举行的十五国集团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十次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A/55/139-E/2000/93）；

(c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00/22 和 Corr. 1）；¹⁷

(dd)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2000/23）（Part I 和 II）和 Add. 1）；¹⁸

(ee) 2000 年 4 月 26 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内载人权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核准及由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两个任择议定书决议草案（E/2000/42 和 Add. 1）；

(ff) 2000 年 4 月 27 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提及

人权委员会关于特别程序和任务规定所通过的建议（E/2000/43）；

(g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的第 27 至 29 号一般性意见（E/2000/76）；

(h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00/83）；

(ii) 2000 年 7 月 24 日联合国秘书长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内述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执行情况（E/2000/105）；

(jj) 2000 年 7 月 27 日人权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内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18 号决定（E/2000/106）；

(kk) 2000 年 6 月 22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内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18 号决定（E/2000/10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社会和人权问题审议的文件

149.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 14 下的几份报告。见理事会第 2000/289 号决定。

150. 决定通过之前，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1 提高妇女地位

151. 在议程项目 14(a)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0/9、第 2000/23、第 2000/24 号决议以及第 2000/237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E/2000/27）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152. 7 月 27 日第 43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的决议草案一（E/2000/27，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2000/9号决议。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以及向她们提供援助

153.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以及向她们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二（E/2000/27，第一章A节）发了言。

154. 7月28日第45次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42票对1票，2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23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挪威。

155.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拿大、挪威代表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56.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

件”的决议草案（E/2000/27，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37号决定。

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157. 7月27日第43次会议，尼日利亚观察员²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以及奥地利、法国、希腊、爱尔兰²、意大利、荷兰²、葡萄牙和西班牙²介绍了一项题为“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的决议草案（E/2000/L.23）。

158.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24号决议。

159.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法国和中国代表、尼日利亚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2. 社会发展

160. 在议程项目14(b)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0/1、2000/10、和2000/25号决议以及第2000/238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E/2000/26和Corr.1, E/2000/L.4）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61. 5月3日第7次会议，理事会收到了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决议草案一（E/2000/L.4）。（见E/2000/26，第一章，A节）。

16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一份声明。

163. 理事会随后核可了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2000/1号决议。

164. 2000年5月25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大会第54/262号决议。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争取机会均等

165.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争取机会均等”的决议草案二（E/2000/26，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2000/10号决议。

166.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67.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00/26，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38号决定。

国际志愿人员年

168. 7月27日第43次会议，日本代表代表以下国家提出题为“国际志愿人员年”的决议草案（E/2000/L.12）：亚美尼亚、² 澳大利亚、² 奥地利、孟加拉国、² 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² 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² 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² 萨尔瓦多²、斐济、芬兰、² 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² 匈牙利、² 爱尔兰、² 意大利、牙买加、² 日本、吉尔吉斯斯坦、² 莱索托、卢森堡、² 马耳他、² 墨西哥、荷兰、² 新西兰、挪威、秘鲁、² 菲律宾、² 葡萄牙、大韩民国、² 斯洛伐克、² 南非、² 西班牙、² 泰国、²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²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阿根廷、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² 危地马拉、² 以色列、² 拉脱维亚、² 黎巴嫩、² 摩纳哥、² 尼泊尔、² 巴拿马、² 罗马尼亚、² 斯洛文尼亚、² 突尼斯² 和委内瑞拉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69.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25号决议。

170.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71. 在议程项目14(c)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0/11至2000/15号决议以及第2000/239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E/2000/30）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172.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草案一（E/2000/30，第一章，A节）。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报告附件二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73.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提议修正决议草案序言第二段，在“附件所载”后加上“参加”，在“高级别部分会议”后加上“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国家”。

17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修正后的该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2000/11号决议。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175.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核可了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二（E/2000/30，第一章，A节）。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2000/12号决议。

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

176.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核可了题为“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的决议草案三（E/2000/30，第一章，A节）。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2000/13号决议。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177.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决议草案——(E/2000/30，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14号决议。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执行情况

178.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二(E/2000/30，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15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79.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00/30，第一章，C节)。见理事会第2000/239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180. 在议程项目14(d)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0/16号至第2000/18号决议和第2000/240号至第2000/241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E/2000/28)所载建议

将国际药物管制列作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千年首脑会议的一个议题

181.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将国际药物管制列作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千年首脑会议的一个议题”的决议草

案一(E/2000/28，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2000/16号决议。

促进通过跨学科方法制订国家和区域预防方案

182.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促进通过跨学科方法制订国家和区域预防方案”的决议草案二(E/2000/28，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2000/17号决议。

医疗和科研用途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183.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医疗和科研用途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三(E/2000/28，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2000/18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84.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E/2000/28，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40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85. 7月27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E/2000/28，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41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86. 在这一分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提议。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187. 在这一分项目之下没有提案。

7. 人权

188. 在议程项目 14(g) 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0/2 和第 2000/3，第 2000/21 和第 2000/22 号决议以及第 2000/218 至第 2000/221 和第 2000/244 至第 1999/288 号决定。

189. 2000 年 11 月 22 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第 48 次会议审议了人权问题（议程项目 14 (g)）。讨论情况载于有关记录（E/2000/SR. 48）。理事会收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报告（E/2000/112）¹⁹ 和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关于人权委员会第 S-5/1 号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提交的说明（E/2000/Add.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内的建议（E/2000/22 和 Corr.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增开常会

190.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理事会审议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增开常会”的决定草案一（E/2000/22 和 Corr. 1，第一章）。

191. 同次会议上，在加拿大和日本代表发言后，理事会决定推迟至续会才就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2000 年 4 月 26 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内的建议（E/2000/42/Add. 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92. 5 月 10 日第 8 次会议，理事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题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E/2000/42/Add. 1）。见理事会第 2000/2 号决议。

193. 2000 年 5 月 25 日，大会第 97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组织会议（续会）审议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摘录（E/2000/L. 5）内的建议

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来文的程序

194. 6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来文的程序”的决议草案（E/2000/L. 5，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权利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95. 6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权利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定草案 1（E/2000/L. 5，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2000/218 号决定。

196.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上，提请理事会注意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来信（E/2000/106）和德国代表的来信（E/2000/107），其中载有 2000 年 6 月 16 日理事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全文（见 E/2000/L. 5 号文件）。

197.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意在正式记录列入业经改正的决定草案。

获得食物的权利

198. 6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2（E/2000/L. 5，第一章 B 节）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9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21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捷克共和国。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199. 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人权维护者

200. 6月16日第10次会议，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的题为“人权维护者”的决定草案3(E/2000/L.5，第一章B节)进行了记录表决，以29票对2票，11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220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阿曼、俄罗斯联邦、苏丹、越南。

201. 决定草案通过后，古巴、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越南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02. 6月16日第10次会议，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决定草案4(E/2000/L.5，第一章B节)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8票对18票，5票弃权，否决了该决定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俄罗斯联邦。

203. 同次会议上，在贝宁代表发言后，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7条动议重新审议该决定草案。美利坚合众国和葡萄牙代表发言反对这一动议。理事会进行记录表

决，以 20 票对 16 票，7 票弃权，通过该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

20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20 票对 18 票，5 票弃权，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221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俄罗斯联邦。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内的建议
(E/2000/23 (Part. I) 和 Add. 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205.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草案 1 (E/2000/23，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2000/21 号决议。

建立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206.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理事会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建立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的决议草案 3 (E/2000/23，第一章 A 节)。秘书长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出的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 E/2000/23/Add. 1 号文件。

207.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

208.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丹麦代表同时也代表芬兰、挪威和瑞典发了言。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9.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定草案 1 (E/2000/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2000/244 号决定。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210.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决定草案 2 (E/2000/23，第一章 B 节) 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9 票，9 票弃权，通过了 该决定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日本、挪威、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法国、希腊、意大利、新西兰、葡萄牙。

211. 在决定草案获得通过之前，古巴代表发了言。

发展权

212.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发展权”的决定草案 3(E/2000/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2000/246 号决定。

人权与赤贫

213.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定草案 6(E/2000/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2000/247 号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14.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7(E/2000/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2000/248 号决定。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215.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应美国代表的要求，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8(E/2000/23，第一章 B 节)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43 票对 1 票，无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24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16. 7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9(E/2000/23，第一章 B 节)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零票，17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250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

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217. 在决定草案获得通过之前，伊拉克观察员发了言。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18.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0(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51号决定。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

219.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11(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52号决定。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20.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2(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53号决定。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21.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3(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54号决定。

222. 在决定草案获得通过之前，卢旺达代表发了言。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23.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4(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55号决定。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224.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5(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56号决定。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225.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6(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57号决定。

226. 在决定草案获得通过之前，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27.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7(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58号决定。

228. 在决定草案获得通过之后，苏丹代表发了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29.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8(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59号决定。

人权与恐怖主义

230. 7月28日第45次会议，应美国代表的请求，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决定草案19(E/2000/23，第一章B节)进行了记录表决，以23票对14票，6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260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²⁰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越南。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挪威、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克罗地亚、日本、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231.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t 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32.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t 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20(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61号决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33.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决定草案21(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62号决定。

任意拘留问题

234.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决定草案22(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63号决定。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35.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决定草案23(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64号决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36.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定草案24(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65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37.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定草案25(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66号决定。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238.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决定草案26(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67号决定。

移民的人权

239.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移民的人权”的决定草案27(E/2000/23，第一章B节)。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35段。

残疾人的人权

240.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残疾人的人权”的决定草案28(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68号决定。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41.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定草案29(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69号决定。

国内流离失所者

242.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定草案30(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70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43.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定草案31(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71号决定。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244.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

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决定草案32(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72号决定。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

245. 7月28日第45次会议，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的决定草案33(E/2000/23，第一章B节)进行了记录表决，以21票对6票，15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273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印度、俄罗斯联邦、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圣卢西亚、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

246.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247.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的决定草案34(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74号决定。

促进和平文化

248.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决定草案36(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75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49.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草案37(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76号决定。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50.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38(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77号决定。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51.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39(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78号决定。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52.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40(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79号决定。

儿童权利

253.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儿童权利”的决定草案42(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80号决定。

人权与专题程序

254.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专题程序”的决定草案43(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81号决定。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

255.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的决定草案44(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82号决定。

非公民的权利

256.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公民的权利”的决定草案45(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83号决定。

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

257.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的决定草案46(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84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

258.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47(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85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59.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48(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86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问题

260.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问题”的决定草案49(E/2000/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00/287号决定。

宣布12月18日为国际移民日

261.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移民的人权”的决定草案27(E/2000/23，第一章B节)。

262. 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263.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宣布12月18日为国际移民日”的一项决定草案(E/2000/L.24)。

26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载于E/2000/L.24号文件内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288号决定。

265. 鉴于通过了载于E/2000/L.24号文件内的决定草案，理事会同意不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27采取行动。

理事会续会采取的行动

266. 在议程项目14(g)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0/311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报告(E/2000/112)所载建议及其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E/2000/112/ADD.1) dd

267. 11月22日理事会第48次会议收到题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大规模侵犯”的决定草案(E/2000/112，第一章)，人权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26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就该决定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269. 也是在第48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作了发言，其后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21票对19票，11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见理事会第2000/311号决定。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中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莱索托、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270. 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发了言；新西兰、法国(代表欧洲联盟，也代表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加拿大和印度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注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5/16)印发。

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³ 印度代表表示，由于技术原因，他投的票没有记录，但应是赞成票。

⁴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⁵ 莱索托代表。他的投票应计为弃权而不是反对。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9 号》。

⁷ 同上，《补编第 13 号》。

⁸ 同上，《补编第 5 号》。

⁹ 同上，《补编第 4 号》。

¹⁰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5/38）印发。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7 号》。

¹² 同上，《补编第 6 号》。

¹³ 同上，《补编第 10 号》。

¹⁴ 同上，《补编第 8 号》。

¹⁵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5/12）印发。

¹⁶ 同上，《补编第 41 号》。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

¹⁸ 同上，《补编第 同上，《补编第 3 号》。

¹⁹ 同上，《补编第 22 号》。

²⁰ 摩洛哥代表团说，虽然其投票未列入记载，但它打算投票赞成该决定草案。

第八章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1. 理事会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4)和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1)2000 年 1 月 27 日、2 月 4 日、5 月 3 日、10 日和 7 月 28 日和 10 月 18 日第 1、3、7、8 和 45 次会议审议了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问题。会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0/SR.1、3、7、8、45 和 46)。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00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00/2 和 Add.1);

(b) 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选举”的决定草案(E/2000/L.1 决定草案七),该草案为理事会主席团主席与成员根据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定第 2(1)段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

(c)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00/L.2);

(d)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7 名成员的说明(E/2000/L.2/Add.1);

(e) 秘书长关于选举人类住区委员会 19 名成员的说明(E/2000/L.2/Add.2);

(f)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3 名成员的说明(E/2000/L.2/Add.3);

(g)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4 名成员的说明(E/2000/L.2/Add.4);

(h)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4 名成员的说明(E/2000/L.2/Add.5);

(i)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9 名成员的说明(E/2000/L.2/Add.6、Add.9 和 Add.10);

(j)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协调委员会 9 名成员(E/2000/L.2/Add.7);

(k) 秘书长关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5 名成员的说明(E/2000/L.2/Add.8);

(l)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10 名成员的说明(E/2000/L.2/Add.11 和 Corr.1);

(m)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委员会 6 名成员的说明(E/2000/L.2/Add.12);

(n) 秘书长关于任命发展政策委员会 24 名成员的说明(E/2000/L.2/Add.1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在关于选举的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0/201 A、B、C、D、E 和 F 号决定。

第九章

组织事项

1. 理事会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和 2 月 1 日和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00 年组织会议(第 1 至第 3 次会议); 2 月 28 日、3 月 9 日、5 月 3 日和 10 日、6 月 16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续会(第 4、5 和第 7 至 10 次会议), 4 月 18 日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了一次特别高级别会议(第 6 次会议)。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于 6 月 5 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幕(第 11 次至 45 次会议)以及 2000 年 10 月 18 日和 11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实质性会议续会(第 46 次至 48 次会议)。会议讨论情况载于简要记录(E/2000/SR.1-48)。

A.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 2000 年组织会议就组织事项通过了 9 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0/202 至 2000/210 号决定。
3. 理事会在 2000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就组织事项通过了 3 项决议和 12 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0/1 至 2000/3 号决议以及第 2000/211 至 2000/222 号决定。
4. 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 4 项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见第 2000/223、2000 / 224 A 和 B、2000/225 和 2000/302 号决定。
5. 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通过了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 见理事会第 2000/303 号决定。

B. 会议录

6. 1 月 27 日, 第 1 次会议由 199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罗·富尔奇(意大利)主持开幕。理事会 2000 年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当选后作了发言。

1. 理事会主席团

7. 理事会根据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 段(k)的规定, 于 1 月 27 日开会选举主席团成员。
8. 理事会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贝恩德·尼豪斯(哥斯达黎加)、弗拉迪米尔·索蒂罗夫(保加利亚)、格哈德·普范策尔特(奥地利)为 2000 年理事会副主席。

2. 2000 年组织会议议程

9. 2 月 27 日, 理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组织会议的议程。理事会收到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00/2 和 Add. 1)。
10. 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组织会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3. 理事会 2000 年和 2001 年基本工作方案

11. 理事会 2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审议了 2000 年和 2001 年基本工作方案。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内载 2000 年和 2001 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E/2000/1)以及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提出的有关提案草案(E/2000/L.1)。
12. 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 E/2000/L.1 号文件所载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202 至 2000/208 号决定。

4. 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举行地点

13. 2 月 4 日, 第 3 次会议, 理事会收到 2000 年 2 月 3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内称马来西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东道国, 会期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会址在吉隆坡。理事会决定接受邀请。见理事会第 2000/209 号决定。

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

14. 2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理事会在代表发言后决定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理事会第 2000/210 号决定。

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

15. 2 月 28 日，第 4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秘书处一件说明，内称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授权该委员会举行续会，为期一天，以便完成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E/2000/L.3）。理事会决定授权该委员会举行续会。见理事会第 2000/211 号决定。

7. 莫桑比克洪水成灾

16. 3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理事会授权主席向莫桑比克政府送交关于该国洪水成灾的主席声明。见理事会第 2000/212 号决定。

8. 政府间组织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参与

17. 5 月 3 日，第 7 次会议，理事会授予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和美洲开发银行具有理事会的咨商地位。见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18. 5 月 3 日，第 7 次会议，理事会同意修改其实质性会议的时间表。见理事会第 2000/217 号决定。

10. 各区域委员会关于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专题的区域会议的报告

19. 6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理事会同意将关于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专题的各区域会议报告以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各区域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00/222 号决定。

11.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 7 月 5 日，第 11 次会议，理事会审议了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00/100)；

(b) 拟议的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方案(E/2000/L.6)。

21.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见附件一）并核可该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见理事会第 2000/223 号决定。

12. 非政府组织请求听询

22. 7 月 7 日，第 15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见 E/2000/82），核可了非政府组织的请求，在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上，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报告中所指的议程项目下，接受听询。见理事会第 2000/223 号决定。

1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的续会

23. 7 月 20 日和 25 日，理事会第 33 和第 39 次会议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举行 2000 年会议的续会半天，20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续会半天，以便审议所收到的若干非政府组织的答复，因为各该组织的咨商地位已被建议予以中止。见理事会第 2000/224 A 和 B 号决定。

14. 暂停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22

24. 7 月 21 日第 34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暂停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22，但下不为例，并请喀麦隆临时代办费利克斯·姆巴尤代副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担任理事会常务部分会议的主席，因为副主席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担任主席。见理事会第 2000/225 号决定。

1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

25. 7月28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收到墨西哥代表提出的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草案（E/2000/L.11）。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302号决定。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

26. 2000年10月18日理事会第46次会议收到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00/L.34）。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0/303号决定。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 2001 年届会的日期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

28. 10月18日理事会第46次会议决定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2001年5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日期

29. 10月18日理事会第46次会议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2001年4月2日至6日举行。

附件一

2000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0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理事会 2000 年 1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和认可。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0 年 7 月 5 日理事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资源和资金筹措;
 - (二) 方案拟订、业务和行政程序的简化和协调;
 - (三)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实施进度报告;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协调部分

4.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a) 通过会议审查而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统筹协调地执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b) 联合国系统协调实施《生境议程》的情况。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常务部分

6. 统筹协调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b)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

(c)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d) 烟草或健康；

(e)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8.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非政府组织。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a) 可持续发展；

(b) 公共行政和财政；

(c) 供水和卫生；

(d) 制图；

(e) 人口与发展；

- (f) 统计;
- (g) 国际税务合作;
-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能, 包括在协调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14. 社会和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g) 人权。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2003
安哥拉	安哥拉	2002
奥地利	阿根廷	2003
巴林	奥地利	2002
白俄罗斯	巴林	2002
比利时	贝宁	2002
贝宁	玻利维亚	2001
玻利维亚	巴西	2003
巴西	保加利亚	2001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2002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2002
喀麦隆	加拿大	2001
加拿大	中国	2001
中国	哥斯达黎加	2002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2002
科摩罗	古巴	2002
哥斯达黎加	捷克共和国	2001
克罗地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1
古巴	丹麦	2001
捷克共和国	埃及	20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2003
丹麦	斐济	2002
斐济	法国	2002
法国	德国	2002
德国	格鲁吉亚	2003
希腊	几内亚比绍	2001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2001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2001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2003
意大利	日本	2002
日本	马耳他 ^a	2002
莱索托	墨西哥	2002
毛里求斯	摩洛哥	2001
墨西哥	尼泊尔	2003
摩洛哥	荷兰	2003
新西兰	尼日利亚	2003
挪威	挪威	2001
阿曼	巴基斯坦	2003
巴基斯坦	秘鲁	2003
波兰	葡萄牙	2002
葡萄牙	大韩民国	2003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2003
卢旺达	俄罗斯联邦	2001
圣卢西亚	卢旺达	2001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01
塞拉利昂	南非	2003
苏丹	苏丹	2002
苏里南	苏里南	20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干达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1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越南	委内瑞拉	2001

各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01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01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2001
中国	中国	2003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01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04
德国	法国	2004
匈牙利	德国	2001
冰岛	希腊	2004
印度	匈牙利	2003
牙买加	冰岛	2001
日本	印度	2004
墨西哥	牙买加	2004
摩洛哥	日本	2004
荷兰	墨西哥	2004
巴基斯坦	摩洛哥	2003
秘鲁	巴基斯坦	2003
葡萄牙	秘鲁	2003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2003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01
突尼斯	突尼斯	2001
乌干达	乌干达	20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47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b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3
孟加拉国	奥地利	2004
白俄罗斯	孟加拉国	2004
比利时	白俄罗斯	2003
巴西	比利时	2004
布隆迪	巴西	2003
喀麦隆	布隆迪	2002
加拿大	喀麦隆	2004
智利	智利	2002
中国	中国	2001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2002
科特迪瓦	萨尔瓦多	2001
克罗地亚	法国	2003
萨尔瓦多	德国	2004
埃塞俄比亚	加纳	2004
法国	几内亚	2002
德国	海地	2002
几内亚	印度	2001
海地	印度尼西亚	2004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印度	意大利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2001
意大利	日本	2003
牙买加	肯尼亚	2003
日本	立陶宛	2004
肯尼亚	马拉维	2001
马拉维	马来西亚	2004
马来西亚	墨西哥	2001
墨西哥	荷兰	2003
荷兰	尼日尔	2001
尼日尔	尼日利亚	2001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2003
巴基斯坦	秘鲁	2004
巴拿马	菲律宾	2001
巴拉圭	大韩民国	2001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2001
大韩民国	南非	2001
俄罗斯联邦	瑞典	2001
南非	土耳其	2004
瑞典	乌干达	2003
泰国	乌克兰	2001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1
乌干达	美利坚合众国	2001
乌克兰	也门	2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社会发展委员会

(46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2
阿根廷	阿根廷	2002
白俄罗斯	奥地利	2004
贝宁	孟加拉国	2004
喀麦隆	白俄罗斯	2003
加拿大	贝宁	2003
智利	保加利亚	2004
中国	中国	2004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2002
古巴	捷克共和国	200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2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丹麦	2004
厄瓜多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2
芬兰	厄瓜多尔	2003
法国	萨尔瓦多	2004
德国	法国	2003
加纳	加蓬	2004
危地马拉	德国	2003
几内亚	加纳	2003
海地	危地马拉	2003
印度	几内亚	2002
印度尼西亚	海地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03
牙买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日本	意大利	2004
马拉维	牙买加	2004
马耳他	日本	2003
摩洛哥	哈萨克斯坦	2004
荷兰	肯尼亚	2004
尼日利亚	墨西哥	2004
巴基斯坦	摩洛哥	2002
秘鲁	尼日利亚	2003
菲律宾	秘鲁	2003
波兰	大韩民国	2003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03
罗马尼亚	南非	2004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2002
南非	苏丹	2003
西班牙	瑞典	2002
苏丹	斯威士兰	2002
瑞典	瑞士	2004
斯威士兰	泰国	2002
泰国	土耳其	2002
土耳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4
乌干达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2004

人权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尔及利亚	2003
孟加拉国	阿根廷	2002
不丹	比利时	2003
博茨瓦纳	巴西	2002
巴西	布隆迪	2002
布隆迪	喀麦隆	2003
加拿大	加拿大	2003
智利	中国	2002
中国	哥伦比亚	2001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2003
刚果	古巴	2003
古巴	捷克共和国	2002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
厄瓜多尔	吉布提	2003
萨尔瓦多	厄瓜多尔	2002
法国	法国	2001
德国	德国	2002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2003
印度	印度	2003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02
意大利	意大利	2002
日本	日本	2002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	2001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	2001
卢森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2001
毛里求斯	马来西亚	2003
墨西哥	毛里求斯	2001
摩洛哥	墨西哥	2001
尼泊尔	尼日尔	2001
尼日尔	尼日利亚	2002
尼日利亚	挪威	2001
挪威	巴基斯坦	2001
巴基斯坦	秘鲁	2003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秘鲁	波兰	2003
菲律宾	葡萄牙	2002
波兰	卡塔尔	2001
葡萄牙	大韩民国	2001
卡塔尔	罗马尼亚	2001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03
罗马尼亚	沙特阿拉伯	2003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2003
卢旺达	南非	2003
塞内加尔	西班牙	2002
西班牙	斯威士兰	2002
斯里兰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
苏丹	泰国	2003
斯威士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3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2003
委内瑞拉	越南	2003
赞比亚	赞比亚	2002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6 个成员)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1998 年 4 月 6 日选出的成员，任期四年

José Bengoa (智利)

Erica-Irene A. Daes (希腊)

候补: Kalliopi Koufa (希腊)

范国祥 (中国)

候补: 钟述孔 (中国)

Héctor Fix-Zamudio (墨西哥)

候补: Alfonso Gómez-Robledo Veduzco (墨西哥)

Rajendra Kalidas Wimala Goonesekere (斯里兰卡)

候补: Deepika Udagama (斯里兰卡)

El-Hadji Guissé (塞内加尔)

Françoise Jane Hamp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候补: Helena Coo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Louis Joinet (法国)

候补: Emmanuel Decaux (法国)

Joseph Oloka-Onyango (乌干达)

Paulo Sérgio Pinheiro (巴西)

候补: Marília S. Zelner Gonçalves (巴西)

Teimuraz O. Ramishvili (俄罗斯联邦)

候补: Vladimir Kartashkin (俄罗斯联邦)

Yeung Kam Yeung Sik Yuen (毛里求斯)

Soli Jehangir Sorabjee (印度)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选出的成员，任期四年

Miguel J. Alfonso Martínez (古巴)

候补: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古巴)

Asbjørn Eide (挪威)

候补: Jan Helgesen (挪威)

Iulia Antoanella Motoc (罗马尼亚)

候补: Victoria Sandru (罗马尼亚)

Stanislav Ogurtsov (白俄罗斯)

Godfrey Bayour Preware (尼日利亚)

候补: Christy Ezim Mbonu (尼日利亚)

Manuel Rodríguez Cuadros (秘鲁)

So Gil Park (大韩民国)

候补: Chin Sung Chung (大韩民国)

Fried Van Hoof (荷兰)

候补: Lammy Betten (荷兰)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David Weissbrodt (美利坚合众国)

候补: Barbara Frey (美利坚合众国)

Fisseha Yimer (埃塞俄比亚)

Yozo Yokota (日本)

候补: Yoshiko Terao (日本)

Leïla Zerrougui (阿尔及利亚)

妇女地位委员会

(45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比利时	阿根廷	2004
贝宁	阿塞拜疆	2004
玻利维亚	比利时	2002
巴西	贝宁	2003
布隆迪	玻利维亚	2001
智利	巴西	2003
中国	布隆迪	2002
科特迪瓦	智利	2003
克罗地亚	中国	2003
古巴	科特迪瓦	200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克罗地亚	2003
丹麦	古巴	2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2
埃及	丹麦	2003
埃塞俄比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3
法国	埃及	2002
德国	德国	2004
加纳	几内亚	2004
印度	印度	200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
意大利	意大利	2002
日本	日本	2004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莱索托	莱索托	2001
立陶宛	立陶宛	2002
马拉维	马拉维	2003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2001
墨西哥	墨西哥	2002
蒙古	蒙古	2002
摩洛哥	荷兰	2004
巴拉圭	巴基斯坦	2004
秘鲁	秘鲁	2004
波兰	大韩民国	2001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02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2001
卢旺达	圣卢西亚	2001
圣卢西亚	塞内加尔	2002
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	2001
斯里兰卡	苏丹	2001
苏丹	突尼斯	2004
泰国	土耳其	2002
土耳其	乌干达	2001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0 年和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安哥拉	2003
阿根廷	2003
澳大利亚	2001
奥地利	2003
贝宁	2003
玻利维亚	2003
巴西	2003
加拿大	2003
智利	2001
中国	2001
哥伦比亚	2001
科特迪瓦	2001
古巴	2003
捷克共和国	2003
丹麦	2003
厄瓜多尔	2003
埃及	2003
法国	2003
德国	2003
加纳	2001
希腊	2003
印度	20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意大利	2003
日本	2001
哈萨克斯坦	2003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1
黎巴嫩	2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毛里求斯	2001
墨西哥	2001
莫桑比克	2003
秘鲁	2003

2000 年和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菲律宾	2003
葡萄牙	2003
大韩民国	2003
罗马尼亚	2001
俄罗斯联邦	2001
塞拉利昂	2001
斯洛伐克	2003
西班牙	2001
苏丹	2003
斯威士兰	2003
瑞士	2001
泰国	200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
土耳其	2001
乌克兰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乌拉圭	2001
委内瑞拉	2003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24 个成员)

阿富汗	阿曼
阿塞拜疆	巴基斯坦
巴林	卡塔尔
埃及	沙特阿拉伯
印度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拉克	塔吉克斯坦
约旦	土耳其
哈萨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科威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黎巴嫩	也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c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2
阿根廷	阿根廷	2003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02
比利时	比利时	2002
贝宁	玻利维亚	2002
玻利维亚	巴西	2003
博茨瓦纳	保加利亚	2003
巴西	加拿大	2002
加拿大	哥伦比亚	2003
中国	哥斯达黎加	2003
哥斯达黎加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
科特迪瓦	埃及	2002
厄瓜多尔	法国	2003
埃及	印度	2003
法国	印度尼西亚	2003
德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印度	牙买加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2002
意大利	墨西哥	2003
牙买加	摩洛哥	2002
日本	荷兰	2003
墨西哥	尼日利亚	2002
摩洛哥	巴基斯坦	2002
尼日利亚	秘鲁	2002
巴基斯坦	菲律宾	2002
秘鲁	波兰	2003
菲律宾	葡萄牙	2003
波兰	俄罗斯联邦	2002
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	2003
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	2002
俄罗斯联邦	南非	2002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c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2002
塞拉利昂	苏丹	2002
南非	泰国	2002
西班牙	多哥	2003
苏丹	突尼斯	2002
泰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多哥	乌兹别克斯坦	2003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三年)

第九届会议的成员	第十届会议的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2002
安哥拉	澳大利亚	2003
澳大利亚	奥地利	2004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03
比利时/芬兰 ^d	比利时	2002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2003
巴西	巴西	2004
喀麦隆	喀麦隆	2002
中国	中国	2002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02
科特迪瓦	古巴	2002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捷克共和国	丹麦	20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厄瓜多尔	2004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法国	2004
丹麦	德国	2002
法国	加纳	2004
德国	希腊	2003
希腊	危地马拉	2003
危地马拉	圭亚那	2002
圭亚那	冰岛	2004
匈牙利	印度	20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04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4
日本	意大利	2002
哈萨克斯坦	日本	2003
黎巴嫩	哈萨克斯坦	2002
马达加斯加	黎巴嫩	2002
马里	马达加斯加	2003
毛里塔尼亚	马里	2003
毛里求斯	墨西哥	2003

第九届会议的成员	第十届会议的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墨西哥	蒙古	2004
莫桑比克	摩洛哥	2004
荷兰	莫桑比克	2002
新西兰	荷兰	2002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2004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03
巴拉圭	巴拉圭	2002
秘鲁	波兰	2003
菲律宾	大韩民国	2002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4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2002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2004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2004
西班牙	苏丹	2003
斯里兰卡	瑞士	2004
苏丹	泰国	2003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	2002
突尼斯	乌干达	2003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200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33 个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e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安哥拉	安哥拉	2002
奥地利	奥地利	2004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02
比利时	比利时	2002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2002
巴西	巴西	2004
喀麦隆	喀麦隆	2004
中国	中国	2002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02
古巴	埃塞俄比亚	2002
埃塞俄比亚	德国	2002
德国	加纳	2004
加纳	希腊	2002
希腊	格林纳达	2004
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	2002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2004
牙买加	巴基斯坦	2002
巴基斯坦	巴拉圭	2002
巴拉圭	葡萄牙	2002
菲律宾	罗马尼亚	2002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2004
大韩民国	斯洛伐克	2004
罗马尼亚	西班牙	2004
俄罗斯联邦	突尼斯	2002
斯洛伐克	乌干达	2002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突尼斯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各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苏丹
加蓬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利比里亚	

瑞士依照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 (XXXIV)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荷兰
比利时	挪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兰
保加利亚	葡萄牙
加拿大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塞浦路斯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
丹麦	斯洛伐克
爱沙尼亚	斯洛文尼亚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瑞典
格鲁吉亚	瑞士
德国	塔吉克斯坦
希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匈牙利	土耳其
冰岛	土库曼斯坦
爱尔兰	乌克兰
以色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哈萨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南斯拉夫 ^f
拉脱维亚	

教廷依照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第 N (XXXI) 号决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洪都拉斯
阿根廷	意大利
巴哈马	牙买加
巴巴多斯	墨西哥
伯利兹	荷兰
玻利维亚	尼加拉瓜
巴西	巴拿马
加拿大	巴拉圭
智利	秘鲁
哥伦比亚	葡萄牙
哥斯达黎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古巴	圣卢西亚
多米尼克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西班牙
厄瓜多尔	苏里南
萨尔瓦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林纳达	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	乌拉圭
圭亚那	委内瑞拉
海地	

准成员

阿鲁巴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波多黎各
蒙特塞拉特	美属维尔京群岛

德国和瑞士分别依照理事会 1956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 (XXII) 号决议和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 (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印度	所罗门群岛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日本	泰国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准成员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瑞士依照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 (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巴林	巴勒斯坦
埃及	卡塔尔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威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黎巴嫩	也门
阿曼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02
巴哈马	巴哈马	2003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2
贝宁	贝宁	2001
巴西	博茨瓦纳	2003
喀麦隆	巴西	2002
中国	喀麦隆	2002
科摩罗	中国	2001
古巴	科摩罗	2001
埃及	古巴	2002
法国	埃及	2001
加蓬	法国	2003
德国	加蓬	2002
印度尼西亚	德国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02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日本	意大利	2002
毛里塔尼亚	日本	2001
墨西哥	毛里塔尼亚	2002
巴基斯坦	墨西哥	2003
秘鲁	巴基斯坦	2002
波兰	秘鲁	2002
葡萄牙	波兰	2002
大韩民国	葡萄牙	2002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大韩民国	2001
俄罗斯联邦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2
圣马力诺	俄罗斯联邦	2003
乌干达	圣马力诺	2002
乌克兰	乌克兰	2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2
美利坚合众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3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赞比亚	乌拉圭	2001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02

人类住区委员会

(58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⁸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3
阿根廷	阿根廷	2002
孟加拉国	奥地利	2004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2003
白俄罗斯	贝宁	2003
比利时	玻利维亚	2002
贝宁	巴西	2002
玻利维亚	喀麦隆	2002
巴西	智利	2002
喀麦隆	中国	2004
智利	哥伦比亚	2003
中国	克罗地亚	2003
哥伦比亚	捷克共和国	2003
克罗地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捷克共和国	芬兰	2002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法国	2004
厄瓜多尔	加蓬	2002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2002
芬兰	德国	2003
法国	希腊	2003
加蓬	几内亚	2004
冈比亚	印度	2003
德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希腊	伊拉克	2004
印度	意大利	2004
印度尼西亚	牙买加	20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2002
意大利	约旦	2003
牙买加	肯尼亚	2003
日本	立陶宛	2002
约旦	马达加斯加	2004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⁸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肯尼亚	马来西亚	2003
利比里亚	马里	2002
立陶宛	墨西哥	2003
马拉维	摩洛哥	2003
马来西亚	挪威	2003
马里	巴基斯坦	2002
墨西哥	菲律宾	2003
摩洛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4
纳米比亚	俄罗斯联邦	2002
荷兰	塞内加尔	2002
挪威	西班牙	2003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2003
菲律宾	瑞典	2004
波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4
大韩民国	土耳其	2002
俄罗斯联邦	乌干达	2003
塞内加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4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2
斯里兰卡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瑞典	越南	2002
土耳其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越南		
赞比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个成员)

当选成员，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阿尔及利亚	黎巴嫩
玻利维亚	巴基斯坦
智利	罗马尼亚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哥伦比亚	塞内加尔
古巴	苏丹
埃塞俄比亚	突尼斯
法国	土耳其
德国 ^h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专家机构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 23 个成员

阿根廷	墨西哥
澳大利亚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南非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印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j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02
贝宁	巴西	2003
巴西	中国	2002
保加利亚	塞浦路斯	2003
喀麦隆	法国	2002
中国	加蓬	2002
科摩罗	德国	2002
哥斯达黎加	希腊	2002
塞浦路斯	匈牙利	2003
法国	意大利	2002
加蓬	约旦	2003
德国	哈萨克斯坦	2002
希腊	马来西亚	2003
匈牙利	马耳他	2002
印度	摩洛哥	2002
意大利	纳米比亚	2002
牙买加	巴基斯坦	2003
约旦	巴拿马	2002
哈萨克斯坦	秘鲁	2002
马耳他	葡萄牙	2002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2002
纳米比亚	西班牙	2002
巴基斯坦	苏丹	2002
巴拿马	斯威士兰	2002
秘鲁	瑞士	2002
葡萄牙	泰国	2002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2
塞拉利昂		
西班牙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士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发展政策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 2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0 年的成员

Mária Agusztinovics (匈牙利)
 Maria Julia Alsogary (阿根廷)
 Makhtar Diouf (塞内加尔)
 Essam El-Hinnawi (埃及)
 Just Faaland (挪威)
 Eugenio B. Figueroa (智利)
 Albert Fishlow (美利坚合众国)
 高尚全 (中国)
 Leonid M. Grigoriev (俄罗斯联邦)
 Patrick Guillaumont (法国)
 Ryokichi Hirono (日本)
 Taher Kanaan (约旦)
 Louka T. Katseli (希腊)
 Nguyuru H. I. Lipumb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olita C. Monsod (菲律宾)
 P. Jayendra Nayak (印度)
 Mari Elka Pangestu (印度尼西亚)
 Milivoje Pani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ark Eul Yong (大韩民国)
 Bishnodat Persaud (圭亚那)
 Akilagpa Sawyerr (加纳)
 Udo Ernst Simonis (德国)
 Ruben Tansini (乌拉圭)
 Miguel Urrutia (哥伦比亚)

2001 年的成员

2000 年 5 月 3 日，理事会第 7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任命委员会的 24 名专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Mahmoud Samir Ahmed (埃及)	2002
Ivan Antanovich (白俄罗斯)	2000
Clement Atangana (喀麦隆)	2002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2002
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	2000
Oscar Ceville (巴拿马)	2000
Abdessatar Grissa (突尼斯)	2000
Paul Hunt (新西兰)	2002
María de los Angeles Jiménez Butragueño (西班牙)	2000
Valeri I. Kouznetsov (俄罗斯联邦)	2002
Jaime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2002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毛里求斯)	2000
Kenneth Osborne Ratray (牙买加)	2000
Eibe Riedel (德国)	2002
Walid M. Sa'di (约旦)	2000
Philippe Texier (法国)	2000
Nutan Thapalia (尼泊尔)	2002
Javier Wimer Zambrano (墨西哥)	2002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Mahmoud Samir Ahmed (埃及)	2002
Clement Atangana (喀麦隆)	2002
Rocío Barahona Riera (哥斯达黎加)	2004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2002
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	2004
Abdessatar Grissa (突尼斯)	2004
Paul Hunt (新西兰)	2002
Valeri I. Kouznetsov (俄罗斯联邦)	2002
Giorgio Malinverni (瑞士)	2004
Jaime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2002
Sergei Martynov (白俄罗斯)	2004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毛里求斯)	2004
Kenneth Osborne Ratray (牙买加)	2004
Eibe Riedel (德国)	2002
Waleed M. Sa'di (约旦)	2004
Philippe Texier (法国)	2004
Nutan Thapalia (尼泊尔)	2002
Javier Wimer Zambrano (墨西哥)	2002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24 个成员)

当选成员，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Adam Edow Adawa (肯尼亚)
 Carlos Alberto Aguilar Molina (萨尔瓦多)
 Messaoud Boumaour (阿尔及利亚)
 Hernán Bravo Trejos (哥斯达黎加)
 Dmytro Victorovych Derogan (乌克兰)
 Bernard Devin (法国)
 Malin Falkenmark (瑞典)
 Siripong Hungspreug (泰国)
 Jon Ingimarsson (冰岛)
 Ahmad Kahrobai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Owen Macdonald Kankhulungo (马拉维)
 Badr Kasme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hristian M. Katsande (津巴布韦)
 Markku Juhani Mäkelä (芬兰)
 John Michael Matuszak (美利坚合众国)
 Wafik Meshref (埃及)
 Sergey M. Natalchuk (俄罗斯联邦)
 Ainun Nishat (孟加拉国)
 Neculai Pavlovschi (罗马尼亚)
 Carlos Augusto Saldivar (巴拉圭)
 Eddy Kofi Smith (加纳)
 Wilhelmus C. Turkenburg (荷兰)
 Raymond Marcio Wright (牙买加)
 张国成 (中国)

有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2003
阿塞拜疆	澳大利亚 ^k	2002
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	2002
玻利维亚	加拿大	2001
加拿大	中国	2001
中国	哥伦比亚	2003
科摩罗	科特迪瓦	2002
刚果	古巴 ^k	2002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
丹麦	丹麦	2001
芬兰	法国 ^k	2001
希腊	加蓬	2003
几内亚	冈比亚	2003
圭亚那	德国 ^k	2002
印度	几内亚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圭亚那	2001
意大利	印度	2002
日本	印度尼西亚	2003
哈萨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意大利	2002
荷兰	日本	2003
巴基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3
巴拉圭	马达加斯加	2003
罗马尼亚	摩洛哥	2003
俄罗斯联邦	荷兰	2001
南非	挪威	2003
西班牙	巴基斯坦	2001
苏丹	巴拉圭	2001
瑞典	葡萄牙	200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罗马尼亚	2002
土耳其	俄罗斯联邦	2001
乌克兰	瑞典	20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克兰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也门	也门	2003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0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57 个成员)¹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根廷	摩洛哥
澳大利亚	莫桑比克
奥地利	纳米比亚
孟加拉国	荷兰
比利时	尼加拉瓜
巴西	尼日利亚
加拿大	挪威
智利 m	巴基斯坦
中国	菲律宾
哥伦比亚	波兰
科特迪瓦 m	大韩民国 m
刚果民主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丹麦	索马里
埃塞俄比亚	南非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苏丹
德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教廷	泰国
匈牙利	突尼斯
印度	土耳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干达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色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委内瑞拉
黎巴嫩	南斯拉夫
莱索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01
比利时	比利时	2002
博茨瓦纳	巴西	2002
巴西	保加利亚	2003
中国	加拿大 ^a	2001
古巴	中国	2003
捷克共和国	科摩罗	20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古巴	2001
埃及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
埃塞俄比亚	丹麦 ^a	2002
法国	厄瓜多尔	2003
德国	埃及	2002
加纳	埃塞俄比亚	2001
危地马拉	芬兰	2003
洪都拉斯	法国	2003
印度	加蓬	2003
印度尼西亚	德国	2003
爱尔兰	危地马拉	2001
意大利	洪都拉斯	2002
牙买加	印度	2001
日本	印度尼西亚	2002
吉尔吉斯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黎巴嫩	意大利	2001
荷兰	日本	2002
新西兰	吉尔吉斯斯坦	2001
挪威	毛里塔尼亚	2003
大韩民国	莫桑比克	2003
俄罗斯联邦	荷兰	2002
南非	新西兰	2001
瑞典	挪威	2003
瑞士	菲律宾	2003
多哥	俄罗斯联邦	2002
乌克兰	多哥	200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克兰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1
越南	越南	2002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o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0 年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刚果	2001	澳大利亚	2002
芬兰	2000	孟加拉国	2000
法国	2002	布隆迪	2000
海地	2001	加拿大	2001
匈牙利	2002	中国	2001
印度尼西亚	2000	古巴	200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埃及	2002
日本	2002	萨尔瓦多	2000
墨西哥	2002	德国	2001
摩洛哥	2001	莱索托	2001
挪威	2001	马达加斯加	2002
巴基斯坦	2000	荷兰	2000
俄罗斯联邦	2000	秘鲁	2002
塞拉利昂	2000	罗马尼亚	2002
斯威士兰	2002	沙特阿拉伯	2000
瑞典	2001	西班牙	2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苏丹	2001
也门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2001 年的成员^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刚果	2001	澳大利亚	2002
法国	2002	加拿大	2001
海地	2001	中国	2001
匈牙利	2002	古巴	2001
印度	2003	埃及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德国	2001
日本	2002	莱索托	2001
墨西哥	2002	马达加斯加	2002
摩洛哥	2001	秘鲁	2002
挪威	2001	罗马尼亚	2002
巴基斯坦	2003	西班牙	2002
俄罗斯联邦	2003	苏丹	2001
塞拉利昂	2003		
斯威士兰	2002		
瑞典	2001		
也门	200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担任根据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议定书》组成的管制局成员

(13 个成员；任期五年)

自 2000 年 3 月 2 日起的成员	3 月 1 日任期届满
Edward A. Babayan (俄罗斯联邦)	2005
C. Chakrabarty (印度)	2002
Nelia P. Cortés-Maramba (菲律宾)	2002
Philip Onagwele Emafo (尼日利亚)	2005
Jacques Franquet (法国)	2002
Abdol-Hamid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Nüzhet Kandemir (土耳其)	2005
Dil Jan Khan (巴基斯坦)	2002
Maria Elena Medina Mora (墨西哥)	2005
Herbert S. Okun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Alfredo Pemjean (智利)	2005
Sergio Uribe Ramírez (哥伦比亚)	2002
郑继旺 (中国)	200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11 个成员；任期三年)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的成员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
Selma Acuner (土耳其)	2000
Esther María Ashton (玻利维亚)	2001
Zakia Amara Bouaziz (突尼斯)	2000
Ana Maria Braga da Cruz (葡萄牙)	2002
Hanan El-Malk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2
Jane Nambakire Mulemwa (乌干达)	2002
Norica Nicolai (罗马尼亚)	2000
Mamosebi Theresia Pholo (莱索托)	2001
Glenda P. Simms (牙买加)	2000
Amaryllis T. Torres (菲律宾)	2000
Cecilia Valcárcel Alcázar (西班牙)	2001

2000 年 7 月 1 日起的成员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
Esther María Ashton (玻利维亚)	2001
Ana Maria Braga da Cruz (葡萄牙)	2002
Hanan El-Malk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2
Boutheina Gribaa (突尼斯)	2003
Tahmina Hussain (孟加拉国)	2003
Antigoni Karali-Dimitriadi (希腊)	2003
Jane Nambakire Mulemwa (乌干达)	2002
Norica Nicolai (罗马尼亚)	2003
Pauline Sukhai (圭亚那)	2003
Mamosebi Theresia Pholo (莱索托)	2001
Cecilia Valcárcel Alcázar (西班牙)	2001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q**10 个当选成员，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r**

布隆迪	莱索托
佛得角	荷兰
吉尔吉斯斯坦	摩尔多瓦共和国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凑合方案
(艾滋病方案) 的方案协调委员会**

(22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0 年的成员	2001 年的成员 ^s	12 月 31 日任期届 满
阿尔及利亚	巴哈马	2003
巴巴多斯	巴西	2001
巴西	中国	2003
中国	芬兰	2002
芬兰	法国	2001
法国	加蓬	2001
加蓬	希腊	2002
希腊	印度	2001
印度	意大利	2003
意大利	日本	2003
日本	吉尔吉斯斯坦	2002
吉尔吉斯斯坦	墨西哥	2002
卢森堡	菲律宾	2001
墨西哥	葡萄牙	2003
菲律宾	罗马尼亚	2003
波兰	俄罗斯联邦	2001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2002
塞内加尔	突尼斯	2003
南非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1
瑞典	美利坚合众国	2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注

- ^a 2000 年 11 月 14 日，大会第 61 次全体会议选举马耳他为成员，以完成希腊的任期，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
- ^b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将来届会再选举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的一个非洲国家成员以及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第 2000/201 C 号决定)。
- ^c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将来届会再选举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的两个非洲国家成员(第 2000/201 C 号决定)。
- ^d 2000 年 1 月 27 日，理事会在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选举芬兰接替比利时担任成员，从 2000 年 1 月 29 日起任至 2 月 15 日为止(2000/201 A 号决定)。

- ^e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将来届会再选举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的两个非洲国家成员、三个亚洲国家成员以及两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第 2000/201 F 号决定)。
- ^f 理事会在其第 1993/316 号决定中决定，只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参与大会工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就不应参加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在其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55/12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g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将来届会再选举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的三个非洲国家成员、一个亚洲国家成员、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以及一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第 2000/201 C 号决定)。
- ^h 2000 年 5 月 3 日，理事会第 7 次全体会议选举德国接替爱尔兰，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2000/201 C 号决定)。
- ⁱ 根据 1999 年 10 月 26 日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该委员会将于 2001 年改组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关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下设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 ^j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将来届会再选举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的四个非洲国家成员、一个东欧国家成员以及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第 2000/201 C 号决定)。
- ^k 2000 年 5 月 3 日，理事会第 7 次全体会议选举法国为成员，以完成西班牙的任期，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选举德国为成员，以完成土耳其的任期，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选举澳大利亚为成员，以完成希腊的任期，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并选举古巴为成员，以完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任期，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第 2000/201 C 号决定)。
- ^l 前南斯拉夫的会籍已依照大会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55/12 号决议予以终止。
- ^m 于 2000 年 2 月 4 日在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3 号决议当选(第 2000/201 B 号决定)。
- ⁿ 2000 年 5 月 3 日，理事会第 7 次全体会议选举加拿大为成员，以完成瑞士的任期，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并选举丹麦为成员，以完成瑞典的任期，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第 2000/201 C 号决定)。
- ^o 依照大会 1995 年 11 月 1 日第 50/8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根据该决议所定分配办法，从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中各选出 18 个成员。执行局成员是从 E/2000/L.2/Add.12 号文件所载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所列五个名单中选出的。
- ^p 理事会推迟到将来届会再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名单 D 所列、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的两个成员(第 2000/201 C 号决定)。
- ^q 关于人口奖的有关条例，见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1 号决议和大会 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445 号决定。
- ^r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将来届会再选举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的两个亚洲国家成员以及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第 2000/201 C 号决定)。
- ^s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将来届会再选举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的一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第 2000/201 F 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a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 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大会第 35/2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 31/3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3208 (XXIX) 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移徙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 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 2011(XX)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 3369(XXX)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南太平洋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 号决定)

美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旅游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 109(LIX)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
